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

监会出具的 1913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法律问题合称“反馈回复相关法律问题”。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09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以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以及对反馈回复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地铁设计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已缴纳出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43.35 万元、19,937.77 万元、23,364.9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13.60 万元、147,696.29 万元、164,447.19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32.36 万元，净资产为 110,150.85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9年8月12日，发行人的股东省铁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小广。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的股东越秀集团更名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除上述情形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资质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证照编号：乙测资字 4413718），专业范围为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

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照编号：B144016445），资质等级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据此，发行人原有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证照编号：B144016445 和 B244016442）因资质升级而不再有效。

3. 发行人取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 141220）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本所律师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单位资质查询>城市规划编制单位”（<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查询，前述资质的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城乡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提出“我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鉴于城乡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变更为自然资源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含城乡规划）资质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在新规定出台前，发行人开展城乡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对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可作为参考。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王文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包磊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1) 新增关联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9 家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①地铁集团新增 5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p>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p>
2	广州市建国电机厂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100%	电动机制造
3	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100%	<p> 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 </p>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营业范围
			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4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5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②地铁集团新增 10 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 股权，有轨电车持有 2.4% 股权，有轨电车提名 1 名董事
2	广州黄埔铁投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
3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32.90%
4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21.50%，广州铁投提名 1 名董事
5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20%，广州铁投提名 3 名董事（含 1 名董事长）
6	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持股 9.34%，广州铁投提名 2 名董事
7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铁集团直接持有 12.49% 份额，通过广州铁投持有 2.50% 份额，地铁集团和广州铁投各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8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地铁集团提名 1 名董事，在初期运营后可增加提名 1 名董事
9	丽江雪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有轨电车持股 2%，提名 1 名董事
10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并与社会资本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新增如下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19年6月，发行人董事林斌新任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发行人监事郑家响新增担任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发行人监事郑家响新增担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19年10月，张贻兵担任地铁集团副总经理，其任职董事长的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变化：

2019年4月，地铁集团董事谭跃担任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1月辞任；2019年11月，谭跃辞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穗）登记内设字（穗）登第2620191225026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核准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162.13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58
3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78
4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94
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
6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0.24
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2
合计			729.20
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总成本			105,704.4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69%

2. 关联销售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42,105.17
2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39.38
3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7.54
4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43
5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8.60
6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91.77
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27
8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7.86
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6.37
1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17
1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36
12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
合计			53,335.41
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总收入			164,447.19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32.43%

3. 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66.67
	合计	-	1,166.67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0.75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9年6月3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核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经公开招标，由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有轨电车和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成的社会资本方中标黄埔区有轨电车2号线（香雪-南岗）PPP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指定的广州开发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鉴于联合体成员之一有轨电车为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与有轨电车共同参与设立参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19年10月25日，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其中发行人持有1%股权，有轨电车持有2.4%股权并提名1名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U7X4B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32号二层201-3号
法定代表人	杜书桥
注册资本	53,901.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至203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交通标线施工；道路护栏安装；架线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调度、信号服务；广告业；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公共电汽车客运；城市轨道交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6.6%、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有轨电车持股2.4%

6.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29.36	5,619.58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85.38	540.35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07	57.7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3.63	22.2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8.33	11.42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8	3.8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6.50	70.12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54	16.43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33	6.7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35	-
其他应收 款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6.30	8.26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9.56	10.76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7.3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4.67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2
其他应付款余额	无	-
预收账款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722.03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24.3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468.02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5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56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60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49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均系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合同合法有效。前述关联交易均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控股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拥有的6项自有房产的权利人已由“地铁设计有限”变更登记为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原不动产权证编号	新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1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3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5938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1	办公	308.15
2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5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5944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2	办公	207.11
3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58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5788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3	办公	237.43
4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160635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25868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1704	办公	215.58
5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湘(2019)长沙市不动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	办公	329.11

序号	权利人	原不动产权证编号	新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712160673 号	产权第 0325795 号	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1705		
6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2160574 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25869 号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1706	办公	356.96

(二)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发生如下变更:

1. 到期未续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9 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 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姜进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世贸香榭湖 96 幢乙单元 1202 室	83.38	是	到期未续租
2	发行人	张一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766 号凤凰城一期 7-1-702 房屋	121.59	是	到期未续租
3	发行人	杨宁、叶松涛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路 199 号 2 栋 1 单元 17 层 1703 号	141.54	是	到期未续租
4	发行人	李菲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3 栋 2 单元 301、306 室	143.38	是	到期未续租
5	发行人	施踏青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7 栋 3 单元 1104 室、1105 室	128.51	是	到期未续租
6	发行人	钱桂源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俊德大厦 701 室	324	否	到期未续租
7	发行人	陈颖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26 号书香大第 9#楼 1604 单元	123.52	是	到期未续租
8	发行人	许美钦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3#602 室	135.92	是	到期未续租
9	发行人	陈铁雄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 14 幢 2 单元 601 室	137.09	是	到期未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变更情况
10	发行人	胡寰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碟子湖中大道 999 号莱蒙都会小区一期 13 栋 1 单元 1003 室	85.26	是	到期未续租
11	发行人	张祖林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4 栋商住楼 1 单元 201 室	116.18	是	到期未续租
12	发行人	胡元星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花园 10 幢 301 室	134.46	是	到期未续租
13	发行人	万久芬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 5 幢 1 单元 1006 室	149.18	是	到期未续租
14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蔡礼坚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澳门路东侧桂枝里南侧澳门路 63 号澳门公寓 8#楼 17C 单元	120.05	是	到期未续租
15	发行人南昌分院	万国良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名门世家 7 栋 2 单元 403 室	121.8	是	到期未续租
16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张振亮	青岛市开发区江山南路 123 号 8 幢 1 单元 701 室	131.48	是	到期未续租
17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罗强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怡风园 C 栋 13A05 室	61.97	是	到期未续租
18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贺战军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9 号 1 幢 3 单元 30202 室	94.88	是	到期未续租
19	发行人	郑飞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大景城 648 号 36 幢 404 室	93.57	是	到期未续租

2.新增或续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3 项租赁房产、续租 47 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昌国景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71 号之四 508B 室	35.88	是	2019.11.01-2020.10.31
2	发行人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科技大道科技大厦 4 层 413 室	96.8	是	2019.05.15-2020.05.14
3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苏正军	青岛市开发区江山南路 123 号 12 幢 2 单元 2201 室	132.05	是	2019.09.01-2020.08.31
4	发行人	池秀如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103 单元	134.83	是	2019.11.26-2020.11.25
5	发行人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轨道交通综合管理用房（六楼）	1390	是	2019.11.01-2025.09.30
6	发行人	牟介刚、王晓辉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雅苑 24 幢 1304 室	122.13	是	2019.11.18-2020.11.17
7	发行人	绍兴市风情旅游新干线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020 室（实际楼层 9 楼）	60.8	是	2019.10.01-2022.09.30
8	发行人深圳分院	李玉斋	深圳市龙华区荟港尊邸 2 期 B72704	88.6	是	2019.10.01-2022.09.30
9	发行人	秦峰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 21 号 9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3 号	138	是	2019.11.01-2020.10.30
10	发行人	程九红	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天都花园 8 幢 1603 室	119	是	2019.10.15-2020.10.14
11	发行人	罗枢	天津市河东区万意路芳水河畔家园 19 幢 2-402 室	49.8	是	2019.08.01-2020.07.31
12	发行人深圳分院	许安广	深圳市福田区振业景洲大厦 B-24H	73.32	是	2019.11.01-2021.10.30
13	发行人	果红丽	天津市河西区陵水道云山里 29 幢 311-314 室	58.06	是	2019.08.01-2021.07.31
14	发行人	李会新	天津市河东区富民路滨河家园 15 幢 1-302 室	145.65	是	2019.08.01-2022.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5	发行人	徐晟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899号名门世家13幢2单元203室	121.8	是	2019.09.25-2020.09.24
16	发行人	郭丽娟	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77号3栋2单元3503室	74.46	是	2019.09.16-2020.09.15
17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刘祖云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98号院5-8门1层8门811号	53.6	是	2019.10.01-2020.09.30
18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余丽霞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北环路北侧碧云天天字楼4栋304室	80.58	是	2019.09.11-2020.09.10
19	发行人	刘炯霞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长厦门街32号2幢1401、1402、1403、1414、1415、1416室	591	是	2019.06.15-2020.08.14
20	发行人	汪凡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麟东路138号锦绣花园201室	75.46	是	2019.08.07-2020.08.06
21	发行人	周其楼、吴海银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华街36号润龙锦园3幢1001室	110.35	是	2019.08.01-2020.07.31
22	发行人	陈嘉晖	宁波市江北区奥林花园9幢66号205室	90.25	是	2019.08.09-2020.08.08
23	发行人	毛少慧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龙洋路13号202室	54.01	是	2019.08.09-2020.08.08
24	发行人	王文政	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366弄50号	116.32	是	2019.08.09-2020.08.08
25	发行人	朱丽珍、蓝超德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24号502、503室	163	是	2019.08.01-2020.07.31
26	发行人	广州市宏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地下室175号	153.98	是	2019.05.16-2020.05.15
27	发行人深圳分院	丘达明	深圳市福田区振业景洲大厦A-13F	98.89	是	2019.09.01-2020.08.31
28	发行人	鹿博	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泰山嘉园2号1幢702室	145.29	是	2019.08.18-2020.08.1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29	发行人	赵煜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怡园路555号世纪中央城12栋1单元1105室(第11层)	104.21	是	2019.07.25-2020.07.24
30	发行人	辛颖婷	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1199号万科金域蓝湾5#楼一单元2704室(第27层)	109.56	是	2019.07.01-2021.06.30
31	发行人	朱堂英	南昌市抚生南路1号2单元402室	76.24	是	2019.07.01-2021.06.30
32	发行人	曹秋琴	南昌市青云谱区城南大道南段西侧博学路399号生命树小区41#楼1单元704室	107.38	是	2019.08.01-2021.07.31
33	发行人	洪小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俊彩路2号8号楼1单元1104室(第11层)	93.6	是	2019.07.01-2021.06.30
34	发行人	郑永明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21号2楼	147.92	是	2019.07.20-2020.07.19
35	发行人	廖繁英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26栋1单元17-4室	107.06	是	2019.07.01-2020.06.30
36	发行人	吴奇	无锡市惠山区惠太雅苑149号1501室	130.30	是	2019.08.01-2020.07.31
37	发行人	东莞翠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风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1号国贸中心1号商业、办公楼1902、1903、1904、1905室	773.7	是	2019.07.16-2024.09.15
38	发行人	沈飞鸽	无锡市滨湖区尚锦城79幢1302室	56.41	是	2019.08.01-2020.07.31
39	发行人	李龙	无锡市梁溪区凤宾路泰隆名居6幢1603室	114.4	是	2019.08.01-2020.07.31
40	发行人	袁忠兴	无锡市梁溪区沁园新村414号501室	158	是	2019.08.01-2020.07.31
41	发行人	周广娴	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56号万达广场5栋22-10号、11号	277.96	是	2019.07.08-2021.07.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42	发行人	朱琴华、邹志平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南路 268 号 6 号楼 318 号	42.78	是	2019.08.01-2020.07.31
43	发行人	关秀丽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5 栋、9 栋 403	46.85	是	2019.07.01-2021.06.30
44	发行人	胡中云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小区 B2 栋 703	34	是	2019.07.01-2021.06.30
45	发行人	陈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东和花苑 5 号楼 1 梯 302 单元	83.5	否	2019.04.01-2020.03.31
46	发行人	邹志强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580 号绿色金山三期 44# 楼 308 单元	98.95	否	2019.05.10-2020.05.09
47	发行人	广东白云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185 号 5 层	1009.02	是	2019.12.01-2022.11.30
48	发行人	张莉、赵杨	南京市秦淮区秦虹南路 168 号良城美景家园 17 幢 1 单元 201 室	99.21	是	2019.12.07-2020.12.06
49	发行人	陈洁兰	东莞市东城区鸿福路新世纪博客公寓 B 栋 B06 号商铺	93.7	是	2019.12.15-2023.04.14
50	发行人	杜永利	常州市天宁区华润国际花园 55 幢甲单元 3303 室	114.69	是	2019.12.18-2020.12.17
51	发行人	温铭佳	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新世纪豪园碧水蓝天 10 幢 105 号	150.62	是	2019.12.15-2021.12.14
52	发行人	耿曲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3 号中航鼎尚华庭 1、2、3 号楼 3 号楼 703	123.85	是	2019.10.20-2020.10.19
53	发行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区南悦东二街 3 号 202、205、502 房及 5 号 2113、1608、1715、1802、212 房	339.01	否	2019.10.28-2024.10.27
54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亓敏	北京市丰台区京铁家园二区 4 号楼 2006 室	89.03	是	2019.09.01-2020.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55	发行人	齐元章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19 号地 a 地块商业、办公及地下车库 14 层 2 单元 1709、1710、1711 室	294.81	是	2019.12.10-2022.12.09
56	发行人	陈秀琛	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安平小区 10#楼 1402 单元	86.07	是	2019.12.18-2020.12.17
57	发行人	余汉水	东莞市南城区宏伟路 9 号天利中央花园 6 栋 2 单元 1004 室	96.54	是	2019.11.01-2019.12.31
58	发行人	陈翠云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路 126 号书香大第 9#楼 1506 单元	125.2	是	2019.12.08-2020.12.07
59	发行人	李蓓蓓	无锡市南长区通扬南路 106 号 401 幢三室	120.13	是	2019.12.01-2020.11.30
60	发行人	朱凤冰、吴倩骅、吴国桢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东兴路 408 号东晟明珠花园 1 座 2 梯 901 房	135.81	是	2019.11.28-2020.11.27
61	发行人	姜雪强	北京市大兴区兴涛园 45 号楼 2 层 2-201	131.69	是	2019.11.09-2020.11.08
62	发行人	郑燕英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1#楼 1802 单元	138.23	否	2019.12.27-2020.12.26
63	发行人	沈保琦	苏州市姑苏区阊胥路 293 号 8 幢 804 室	94.15	是	2019.11.10-2020.11.09
64	发行人	彭琳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二路 266 号无国界 12 栋 1 单元 3101 号	137.53	是	2019.11.16-2020.11.15
65	发行人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刘飞	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2 号院 9 号楼 1004 室	159.32	是	2019.11.16-2021.11.15
66	发行人	王争光、李爽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 1 幢 3 单元 3204 房	88.14	否	2019.10.16-2020.10.15
67	发行人	陈巧云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儿童公园路 99 号世茂茶亭俪园 1#楼 3605 单元	264.71	是	2019.12.01-2020.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68	发行人	余章权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兰花路 2 号（原白马路东侧、交通路北侧交叉处）万科花园（万科广场 A 地块）9#楼 101 单元	135.1	是	2019.12.01-2020.11.30
69	发行人	倪宝华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2#405 单元	125.72	是	2019.11.11-2020.11.10
70	发行人	郑金智	厦门市思明区莲兴路 39 号 2301 室	163.4	是	2019.11.01-2020.10.31
71	发行人	付成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4 栋 2 单元 1601 室	158.51	是	2019.10.12-2020.10.11
72	发行人	赵彤	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135 号 7 幢 906 室	108.35	是	2019.10.01-2020.09.30
73	发行人	万学刚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 号 7 幢 2 单元 203 室	120	否	2019.10.01-2020.09.30
74	发行人	黄冰琳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A 地块 8#1601 房	126.22	否	2019.11.10-2020.11.09
75	发行人	杨惠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303 单元	138.43	否	2019.10.20-2020.10.19
76	发行人	王璋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北大道 88 号天赐良园 11 栋 1 单元 701 室	128	是	2019.09.01-2020.08.31
77	发行人	刘璐媛	西安市未央路 117 号盛世一品 5 号楼 1 单元 1801 室	131.68	是	2019.09.01-2020.08.31
78	发行人	陈新明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8 号翡翠园紫青庭 2 单元 2-602 号	167.15	是	2019.08.05-2020.08.04
79	发行人	马海华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乌山支路 26 号乌山苑 2#102 单元	128.59	是	2019.08.27-2020.08.26
80	发行人深圳分院	鲁玉珍、吴子刚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擎天华庭华庭阁 20D 房	169.4	是	2019.08.15-2020.08.14
81	发行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303 之二室	143.55	是	2019.08.01-2021.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82	发行人	雷开泉、叶凤兰	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团结路16号东原锦悦1栋1单元20层1号	90	是	2019.08.01-2020.07.31
83	发行人	杭州云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名苑11幢3单元2601室	138.59	是	2019.08.01-2020.07.31
84	发行人	张腾跃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欣中苑5-1-2204	91.24	是	2019.08.01-2022.07.31
85	发行人深圳分院	孟磊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润丰园汇诚阁908	105.73	是	2019.07.17-2020.07.16
86	发行人	程明华、陈金琪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6号16幢1003室	142.51	是	2019.07.16-2020.07.15
87	发行人	广州市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1号首层1159铺	15.713	是	2019.07.01-2021.06.30
88	发行人深圳分院	王耸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振业景洲大厦b-8c	98.89	是	2019.08.16-2020.08.15
89	发行人	张春美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6号18幢一单元801室复式楼之二楼	100	是	2019.12.12-2020.12.11
90	发行人	谭芳林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A15幢第1单元1304房	69	是	2019.12.10-2020.12.09
91	发行人	蒋妍玲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新城新世界D1幢第1单元2502房	130	是	2019.12.15-2020.12.14
92	发行人	侯彦涛	无锡市梁溪区北塘县前西街218号金马国际花园17-801	157.86	是	2019.12.20-2020.12.19
93	发行人	王芬荣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14幢1单元2802室	187.99	是	2019.11.05-2020.11.04
94	发行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第5层	831.09	否	2019.12.01-2020.1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95	发行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大楼 10 楼 1001-1003 室、1006-1015 室	1132.15	否	2019.07.01-2020.06.30
96	发行人	刘宪岭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1 号 7 号楼 2 单元 7 层 96 号	126.4	是	2019.07.21-2020.07.20
97	发行人	高江涛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博泰江滨威尼斯 2 号楼 C 单元 2009 室	132.39	是	2019.12.31-2020.12.30
98	发行人	梁晶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102 号悦湖阁 904 室	117.52	是	2019.12.02-2020.12.01
99	佛山轨道	麦建华	佛山市禅城澜石里水乡大麦村东街 6 号首层	70	是	2019.7.20-2020.1.19
100	发行人	汤小江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南河路 29 号 1 号楼东 2 单元 16 层 127 号、128 号	169.86	是	2019.10.15-2020.10.14

(三)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 48 项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架结构 BIM 模型建模设计方法	ZL2016107527039	2016.0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BIM 出入口模型快速拼装的方法及其系统	ZL2016107907269	2016.08.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盾构隧道混凝土管片构造模型的自动建模方法	ZL2017100551864	2017.01.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侧墙开洞的施工方法	ZL2017109706199	2017.10.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中南大学；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非均质潜水层悬挂式帷幕基坑定水位抽水量的确定方法	ZL2018103419621	2018.04.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安境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带有辅助块的梯形预制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810937020X	2018.08.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自动扶梯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及方法	ZL201811641070X	2018.12.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适用于河道横跨地铁车站基坑的施工方法	ZL2017101829754	2017.03.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结构钢筋计算及三维建模方法	ZL2016107153420	2016.08.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组合地下连续墙导墙结构	ZL2018213740239	2018.08.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无砟轨道长轨枕	ZL2018214188414	2018.08.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式基坑围护系统	ZL2018214131844	2018.08.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有轨电车槽型轨的无砟轨道长轨枕	ZL201821411605X	2018.08.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车站的换乘结构	ZL2018215911078	2018.09.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容纳空间可调节式电梯轿厢	ZL2018216734460	2018.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双层建筑的重力式垂直电梯	ZL2018216734348	2018.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开孔梁结构	ZL2018217576708	2018.10.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调压式可拆卸孔洞封堵装置	ZL201821673159X	2018.10.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合盖板的雨水调蓄系统	ZL2018218344657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准确定位的预埋套管装置	ZL2018218344623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临时铺盖系统的叠合梁	ZL2018218343955	2018.1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安检集中判图系统	ZL2018214466725	2018.09.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辆段及停车场的光导照明系统	ZL201821458772X	2018.09.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青岛泰泓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元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焊接蜂窝结构人防门	ZL2018215510689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制组合箱型地下连续墙	ZL2018215815850	2018.09.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车站主体结构的除尘装置	ZL2018218983843	2018.11.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盾构隧道与车站的接头结构	ZL2018219221156	2018.11.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盾构隧道的预埋注浆管	ZL2018219214487	2018.11.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侧挂式轨道交通运行系统	ZL2018219307496	2018.11.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站台限界测试架	ZL201822091600X	2018.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跌落地铁疏散平台	ZL2018220915990	2018.12.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适用于地铁区间和出入段线的双扇防护密闭隔断门	ZL2018221578439	2018.12.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伸缩半简支半连续可拼装梁	ZL2018222019738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侧挂式高架交通系统	ZL2018222018839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侧挂式高架轨道交通道岔系统	ZL2018222006348	2018.12.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6	发行人；沧州弘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东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8222553602	2018.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连续墙与腰梁及支撑连接节点	ZL2019200540845	2019.01.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预制轨顶风道结构	ZL2019200540826	2019.01.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跨越防淹门的新型轨道系统	ZL2019201808095	2019.01.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换边调距扣件	ZL2019201808080	2019.01.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律状态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主线与支线配线系统及轨道交通车站	ZL2019201988223	2019.0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层车辆基地出入线轨道	ZL2019201879847	2019.02.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配式电缆支架	ZL2019206790596	2019.05.1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式有轨电车小型化充电站	ZL2019206243626	2019.04.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5	中南大学；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志平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接头、间隔铁、限位器纵向阻力综合测量装置	ZL2019200033412	2019.01.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6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槽型钢轨整体硫化包套工装	ZL2019203936990	2019.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7	贵州理工学院；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桥梁桥桩兼作地铁车站围护桩的结构体系	ZL2019205059885	2019.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48	贵州理工学院；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地下结构与市政管线冲突的结构体系	ZL2019205073011	2019.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专利权维持

(四)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聂涔、王仲林、吴嘉、刘皓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26118 号	2019SR090536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地铁车站通风空调系统精细化设计负荷及能耗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24720 号	2019SR02039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 发行人已与聂涔、王仲林、吴嘉、刘皓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约定聂涔、王仲林、吴嘉、刘皓将其享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软 V1.0”(登记号为: 2019SR0905361) 之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 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五)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设立构成与关联方有轨电车共同投资。其具体设立及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六)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发生变化的财产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新增 2 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或同等金额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哈尔滨市人防机电设备厂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人防设备生产及安装工程工程承包合同书	4,243.00
2	发行人	哈尔滨市人防机电设备厂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人防设备生产及安装工程工程承包合同书	5,584.50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购买重大资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正在通过国有出让方式购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出让金为 62,91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150.85 万元。据此，发行人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属于重大资产购买。

经核查，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购地建楼项目的议案》。

2020年2月13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0〕6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坐落于白云区白云新城 AB2906021 地块，土地用途为商业设施用地兼容商务设施用地（B1/B2）宗地面积为10,16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8,686平方米）。

发行人参与竞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3月25日成交，成交价为62,918万元，成交后发行人正在办理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等事宜。

除前述情形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9年10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议案》。
2	2020年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投资购地建楼项目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3	2020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19年10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	2020年3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拟投资购地建楼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王文义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包磊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监事郑家响在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职由监事变更为监事会主席，郑家响于 2019 年 11 月新增担任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新增担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林斌新任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前述变化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2019 年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1	复杂环境下轨道交通土建基础设施防灾及能力保持技术	122.7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计划书》（课题编号：2017YFB1201204）
2	装配式车站综合技术在富水地区适用性研究	33.5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104-08）
3	虚拟同相柔性供电技术	12.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0801-08）
4	面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轨道交通一体化设计技术	954.0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102-001）（合同号：HT180211）
5	车地一体化间歇式供电系统工程化方案设计及验证	1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004-05）
6	复杂环境下城轨车站设备及系统能力保持技术；自动扶梯系统多维感知、预警与维修技术研究示范任务	65.1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任务编号：2017YFB1201203-003）
7	2017 年广州市研发后补助资金	66.56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8	2019 年度广州市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政	5.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贯标项目资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府补助款		金分配方案（第一批）及项目形式审查不通过名单的公示》
9	岭南英杰工程奖励金-补助的科研项目明细待研发中心确认	42.75	《中国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第一期后备人才名单的通知》
1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5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11	2019 年“标准科技创新奖”项目奖	0.3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表彰标准科技创新奖获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建标协字〔2019〕21 号）
12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款	25.0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公示》
13	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10.00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 修订）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9 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7〕25 号）
合计		1,438.47	

经核查，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20〕64 号），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20〕15 号），施工图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越税电征信〔2020〕50号），蓝图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顺税电征信〔2020〕25号），佛山轨道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如下：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发行人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施工图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蓝图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佛山轨道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389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194 号、穗人社证〔2020〕195 号、穗人社证〔2020〕192 号），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施工图公司和蓝图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施工图公司和蓝图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2 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0 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1 号），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施工图公司和蓝图公司未曾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847），佛山轨道最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厦门分公司增加一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厦门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厦思税简罚〔2020〕262号）。由于发行人厦门分公司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100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厦门分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缴款凭证，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credit.gd.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法院网诉讼服务中心（ssfw.gzcourt.gov.cn）等公开网络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回复相关法律问题的更新

第一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1、2018年5月，设计院有限增资引入股东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珠海科锦、珠海科耀、珠海科硕。珠海科锦、珠海科耀、珠海科硕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股权激励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科锦、珠海科耀、珠海科硕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3）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国有企业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的规定；

2. 查阅《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3. 查阅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的相关内部决策及程序文件，包括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以及股权激励对象公示等相关程序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对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事宜的相关决策及审批文件；
5. 查阅地铁设计有限就2018年5月增资扩股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文件，包括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6. 查阅地铁设计有限就2018年5月增资扩股事宜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批准的相关请示、制定的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方案和相关附件资料；
7.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对地铁设计有限就2018年5月增资扩股事宜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产权〔2018〕14号）；
8. 查阅地铁设计有限就2018年5月增资扩股事宜与全体股东签署的协议、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份额管理办法、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合伙人填写的有关个人简历、出资/持股等相关情况的《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全体合伙人简历、员工名册、工资表、出资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10. 就股权激励中关于合伙人持股、任职、出资资金及来源等相关事项访谈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对访谈记录的确认；
11. 查阅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
12. 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

核查内容：

一、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改制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地铁设计有限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金控、广州国发、创智基金等五家战略投资者，并引入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经核查，地铁设计有限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主席令第5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股权激励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相关的内部审批决策文件、外部主管机关的核准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由地铁设计有限及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广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具体程序如下：

1. 内部决策和主管部门批准

2017年9月6日，地铁设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和《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8年1月，地铁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向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等五家战略投资者及不超过120名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每家战略投资者持有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2%，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5%。

2018年5月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号），原则同意地铁设计有限以不超过总股本15%比例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非公开协议增资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同时不低于15倍市盈率。

2018年5月26日，地铁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铁设计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到11,575.447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认购。

2. 依法履行的审计、清产核资、评估及验资等手续

2018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67号），经审计，地铁设计有限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2.94万元。

2018年4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66号），对地铁设计有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通过清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地铁设计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12,550.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9,920.26万元。

2018年5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地铁设计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42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地铁设计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91,810.18万元。2018年5月25日，广州市国资委就上述评估报告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穗国资产权〔2018〕14号）。

2018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对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0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28日止，地铁设计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货币资金322,418,846.70元，其中实收资本15,754,470.00元，资本公积306,664,376.70元。

3. 增资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2018年5月25日，地铁集团、地铁设计有限与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按每元注册资本价格20.47元参与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激励。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按照约定价格向地铁设计有限投入32,241.884670万元认购地铁设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754,470.00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5月29日，地铁设计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11,575.4470万元。

2018年11月6日，广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填报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主管机关广州市国资委审核批准。

（二）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逐项核查了地铁设计有限2018年5月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股权激励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相关法律规定名称	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的相关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p>(1) 增资扩股：</p> <p>①改制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广大职工群众公布；</p> <p>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p> <p>(2) 股权激励：</p> <p>①企业总经理班子或者董事会负责拟订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p> <p>②国有科技型企业负责拟订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履行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施激励。</p>	已履行地铁设计有限的内部决策，并经股东地铁集团同意	是
2	《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	<p>(1) 清产核资：国有企业改制，必须对企业各类资产、负债进行全面认真的清查；</p> <p>(2)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实施改制必须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确定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p>	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经有权机关核准	是

序号	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相关法律规定名称	国有企业增资扩股相关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增资扩股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的相关法律依据是否充分
	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评估监管工作。		
3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p>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p> <p>（1）增资扩股：国资监管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企业增资等事项。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2）股权激励：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p>	外部有权机关 广州市国资委批准	是

注：地铁设计有限本次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前文“改制履行的程序”所述。

综上所述，地铁设计有限 2018 年 5 月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

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及实施股权激励经有权机关批准、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充分、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经依法履行审计、清产核资、评估等程序后，按照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同时不低于 15 倍市盈率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科锦、珠海科耀、珠海科硕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地铁设计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拟设立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经核查，地铁设计有限系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 相关法律规定 名称	具体条款	地铁设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具体包括：（一）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本条规定
2		第六条：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应当产权明晰、发展战略明确、管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	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前，地铁设计有限为国有全资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序号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 相关法律规定 名称	具体条款	地铁设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每年均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3		<p>第七条：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p> <p>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p> <p>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p>	<p>地铁设计有限实际股权激励的对象为 116 名员工，均为地铁设计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人简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地铁设计有限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监事和独立董事，符合本条规定。</p>
4		<p>第十条：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p> <p>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p>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 号）的划分标准，地铁设计有限属于大型企业。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地铁设计有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总额为总股本的 3.61%，单个激励对象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 3%，且未因实施股权激励改变国有控股地位，符合本条规定。</p>
5		<p>第十一条：企业实施股权出售，应按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企业股权有偿出售给激励对象。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的管理规定，报相关部门、机构或者企业核准或者备案。</p>	<p>地铁设计有限以不低于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同时不低于 15 倍市盈率为原则确定的协议增资价格，符合本条规定。</p>
6		<p>第三十四条：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p>	<p>2018 年 5 月 8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 号），原则同意</p>

序号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 相关法律规定 名称	具体条款	地铁设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	地铁设计有限以不超过总股本 15%比例非公开协议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激励方案已经获取有权部门的审批，符合本条规定。
7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	股权激励对象为地铁设计有限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不存在持有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以及地铁集团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股权的情形，符合本款规定。
8		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五）依法规范职工持股形式。国有企业改制，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引入职工持股，也可探索职工持股的其他规范形式。职工投资持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依法享有投资者权益。国有企业不得以企业名义组织各类职工的投资活动。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引入 5 名战略投资者，同时设立 3 个持股平台引入员工持股，员工持股的形式符合本款规定。本次股权激励遵循了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和风险自担的原则。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地铁设计有限计划向 120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为 116 名，充分体现了员工在参与股权激励的过程中享有自主选择权。
9		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六）明确职工股份转让要求。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批准企业改制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	（1）地铁设计有限通过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地铁设计有限的股

序号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 相关法律规定 名称	具体条款	地铁设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p>规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予以明确，并在改制企业公司章程中作出规定。</p>	<p>份。在员工持股平台制定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管理办法》中对对职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流转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p> <p>(2)《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起人的股权转让限制。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以上符合本款规定。</p>
10		<p>二、规范国有企业改制中的职工持股行为……（七）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对于历史上使用工效挂钩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结余以全体职工名义投资形成的集体股权现象应予以规范。</p>	<p>经本所律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查阅地铁设计有限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3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等情形，符合本款规定。</p>
11		<p>三、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投资关联企业的行为……（八）关联企业指与本国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p>	<p>地铁设计有限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该情形，符合本款规定。</p>
12		<p>四、规范国有企业与职工持股、投资企业的关系……（十一）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兼</p>	<p>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在职工或其他非国有投资者投资的非国有企业</p>

序号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的 相关法律规定 名称	具体条款	地铁设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职；已经兼职的，自本意见印发后 6 个月内辞去所兼任职务。	兼职的情形，符合本款规定。
13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二）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实施改制，应严格控制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的股权。为探索实施激励与约束机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凡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竞聘上岗或对企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管理层成员，可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本企业股权，但管理层的持股总量不得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	地铁设计有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总额为总股本的 3.61%，股权激励的对象为 116 名员工，均为地铁设计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管理层及持股平台的持股总量未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数量，符合本款规定。
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严格控制企业管理层通过增资扩股持股……（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管理层成员，不得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改制企业的股权： 1.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2.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 3.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 4.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 5.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该款规定不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科锦、珠海科耀、珠海科硕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持股员工简历、员工持股平台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科锦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农兴中	310.09	9.41%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	史海欧	248.26	7.54%	总工程师
3	何坚	248.00	7.53%	总建筑师
4	赵德刚	200.00	6.07%	副总经理、佛山轨道董事
5	罗俊成	124.13	3.77%	副总工程师
6	王丹平	124.13	3.77%	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
7	吴梦	124.13	3.77%	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
8	熊安书	124.13	3.77%	副总工程师
9	湛维昭	99.25	3.01%	副总工程师、自动化和通号所所长
10	蒋盛钢	99.25	3.01%	分院院长
11	王阳明	99.25	3.01%	分院院长
12	资利军	99.25	3.01%	分院院长
13	涂小华	80.00	2.43%	分院院长
14	马韶瑜	79.35	2.41%	财务部部长
15	郭莉	79.35	2.41%	电气工程所总工程师
16	周再玲	79.35	2.41%	站场设计所副所长
17	常卉	79.35	2.41%	分院总建筑师
18	施国庆	79.35	2.41%	分院总工程师
19	袁江	79.35	2.41%	分院副院长
20	李颖慧	63.48	1.93%	高级设计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21	陈勇军	63.48	1.93%	高级设计师
22	王志红	63.48	1.93%	分院副院长
23	刘丽萍	63.48	1.93%	高级设计师
24	向东	63.48	1.93%	高级设计师
25	曹国旭	60.00	1.82%	分院副院长
26	梁伟光	60.00	1.82%	资深设计师
27	张宋	50.00	1.52%	项目管理部部长
28	孙元广	50.00	1.52%	交通规划所总工程师、副所长
29	吴嘉	50.00	1.52%	交通规划所所长
30	黄永波	50.00	1.52%	分院总工程师、分院副院长
31	林海燕	50.00	1.52%	中车电气财务总监（派驻）
32	韩瑶	38.00	1.15%	副总工程师
33	林湘	25.00	0.76%	分院总工程师
34	罗辉	20.00	0.60%	环境工程所总工程师、副所长
35	郑翔	20.00	0.60%	高级设计师
36	欧月玲	20.00	0.60%	财务部副部长
37	姬霖	10.00	0.30%	交通规划所总工程师
38	王仲林	10.00	0.30%	交通规划所副所长
39	李志南	5.00	0.15%	分院副院长
40	陈耀升	3.00	0.09%	高级设计师
合计		3,294.37	100.00%	-

2. 科硕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许少辉	310.09	12.39%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	雷振宇	248.26	9.92%	副总经理
3	王睿	124.13	4.96%	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4	杨德春	124.13	4.96%	副总工程师
5	王迪军	100.00	3.99%	副总经理
6	张华	99.25	3.96%	岩土分院院长
7	罗文静	80.00	3.19%	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
8	饶淑华	79.35	3.17%	人力资源部部长
9	朱学英	79.35	3.17%	综合部部长、蓝图公司执行董事
10	伍永胜	79.35	3.17%	建筑规划分院总工程师
11	侯世稳	79.35	3.17%	岩土分院技术总监
12	陈小林	79.35	3.17%	分院院长
13	郭敏	79.33	3.17%	结构所总工程师
14	丁先立	63.48	2.54%	分院副院长
15	于文龙	63.48	2.54%	高级设计师
16	蔡昭武	63.48	2.54%	分院副院长
17	钟晓鹰	63.48	2.54%	报建中心副主任
18	相翠芳	63.48	2.54%	施工图公司副总经理
19	何建梅	63.48	2.54%	高级设计师
20	饶美婉	63.48	2.54%	高级设计师
21	何治新	60.00	2.40%	副总工程师、电气工程所所长
22	肖锋	60.00	2.39%	副总工程师，施工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李凤麟	60.00	2.40%	建筑规划分院副院长
24	刘健美	40.00	1.60%	结构所所长
25	王春森	40.00	1.60%	分院院长
26	刘淑燕	40.00	1.60%	高级设计师
27	毛宇丰	30.00	1.20%	首席专家、副总工程师
28	林润文	30.00	1.20%	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29	余珏	30.00	1.20%	高级设计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30	王益	20.00	0.80%	分院院长
31	覃正刚	20.00	0.80%	分院院长
32	麦家儿	20.00	0.80%	结构所总工程师
33	巫玲玲	20.00	0.80%	工程经济和造价咨询所总工程师、副所长
34	薛煌	10.00	0.40%	分院院长
35	翟利华	10.00	0.40%	质量和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36	蔺云宏	5.00	0.20%	分院副院长
37	张晓光	1.00	0.04%	分院总工程师
合计		2,502.30	100.00%	-

3. 科耀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	邓剑荣	248.26	9.01%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	王建	248.26	9.01%	副总经理
3	廖景	248.00	9.00%	副总经理
4	陈晓丹	124.13	4.50%	副总工程师
5	张远东	99.25	3.60%	环境工程所所长、分院院长
6	唐文鹏	99.25	3.60%	分院院长
7	贺利工	80.00	2.90%	副总工程师、广州设计总体部部长
8	黄凤至	79.35	2.88%	建筑规划分院总工程师
9	李鲲鹏	79.35	2.88%	电气工程所总工程师
10	刘成军	79.35	2.88%	岩土分院副院长
11	齐秀艳	79.35	2.88%	分院副院长
12	谢明华	79.35	2.88%	分院副院长
13	林珊	79.35	2.88%	副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14	翁德耀	65.00	2.36%	副总工程师、建筑规划分院院长
15	吴刚	63.48	2.30%	高级设计师
16	艾治家	63.48	2.30%	高级设计师
17	丁能顺	63.48	2.30%	综合部副部长
18	谢馥旭	63.48	2.30%	企业管理部副部长
19	王典	63.48	2.30%	岩土分院技术总监、高级勘测师
20	林丽芬	63.00	2.29%	高级设计师
21	孙菁	60.00	2.18%	广州设计总体部副部长
22	孙增田	50.25	1.82%	分院院长
23	罗燕萍	50.00	1.82%	副总工程师
24	王世君	50.00	1.82%	分院院长
25	周灿朗	50.00	1.82%	佛山轨道总经理
26	涂洪武	50.00	1.82%	企业管理部部长
27	陈惠嫦	50.00	1.82%	建筑所总工程师
28	唐亚琳	50.00	1.81%	建筑所所长
29	郑石	50.00	1.81%	副总工程师
30	马明	50.00	1.81%	市场拓展部部长
31	谢国胜	40.00	1.45%	副总工程师、工程经济和造价咨询所所长
32	冯晓青	30.00	1.09%	分院副院长
33	张文武	30.00	1.09%	高级设计师
34	有智慧	26.90	0.98%	分院副院长
35	吴殿华	20.00	0.73%	自动化和通号所副所长
36	方刚	10.00	0.36%	建筑所副所长
37	汪玉乐	10.00	0.36%	分院副院长、分院总工程师
38	陈振强	5.00	0.18%	报建中心主任
39	李文新	5.00	0.18%	分院副院长
合计		2,755.80	100.00%	-

（三）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伙人范围为地铁设计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结合地铁设计有限的发展现状及行业特点地铁设计有限拟选取120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占2017年8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10%。最终实际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为116名。合伙人选定的主要依据如下：

为增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的凝聚力，充分考虑其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地铁设计有限综合员工的岗位（及在此岗位的时长）、职称（及在此职称的时长）、注册执业资格以及在公司的工作年限等四个维度，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此次核心员工范围的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

鉴于确定核心员工涉及面较广，地铁设计有限最终的股权激励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经核实后进行了公示。

（四）出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名单公示的程序文件，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填写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出资资金及来源等相关事项的《调查表》，并查阅发行人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全体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缴纳出资的凭证、合伙人《工资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其确认，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购买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等情形，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前述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综上所述，地铁设计有限的股权激励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科锦合伙、科耀合伙、科硕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地铁设计有限对相关合伙人范围制订了明确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员工持股的合伙人简历、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和科耀合伙的合伙人的访谈及其确认，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1	地铁集团	311,003,108	86.39%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2	省铁投集团	7,199,999	2.00%	广东省国资委持股 100%
3	越秀集团	7,199,999	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股 99%，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广州国发持股 1%
4	广州国发	7,199,999	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5	广州金控	7,199,999	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
6	创智基金	7,199,999	2.00%	详见下文关于创智基金的股权结构穿透至最终的国资监管部门的出资结构表
7	科锦合伙	5,006,341	1.39%	详见前文关于科锦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表
8	科硕合伙	3,802,660	1.06%	详见前文关于科硕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表
9	科耀合伙	4,187,896	1.16%	详见前文关于科耀合伙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表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智基金的第一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33.3333%
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6.6667%
3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6.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6667%
5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6667%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智基金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33%）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10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6.6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100%）	-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100%）	-
	广州白云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0%）	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	-	-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16.67%）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100%）	-	-
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16.67%）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100%）	-	-

据此，创智基金的股东均为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名单选取及公示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及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科锦合伙、科硕合伙及科耀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

励名单已由发行人依法选定并进行公示确认，不存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股权代持的情形；除前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余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地铁设计有限 2018 年 5 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增资程序合法、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充分，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 5 月的股权激励符合国资管理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发行人对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制订了明确的选定标准，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第二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2、关于股份锁定。发行人股东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承诺锁定12个月。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股东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事项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查阅上述股东于2018年5月向发行人增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2. 查阅《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锁定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3. 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5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6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46）。

核查内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机构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5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二）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二、发行人股东广东铁投、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事项符合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定

根据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前述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前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系地铁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股东，各持有发行人 2% 的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扩股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346）。即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前述股东，系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受理的 6 个月前，依据前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引入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前述股东承诺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 12 个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均没有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鉴于前述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在 5% 以下，其没有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股东减持承诺的监管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同时，上述股东均没有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发行人股东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的上述承诺及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有关机构股东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3、关于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的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等，广州地铁集团下属的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业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质许可，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2.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和判断原则等相关规定；
3. 查阅《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登陆广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zwgk.gz.gov.cn>）查询广州市国资委的定位及职能概况，核查广州市国资委对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作用及影响；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和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

明、主要资质许可、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及相关业务合同，以及员工名册等，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5. 根据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勘察、设计、规划、审查、工程技术”等关键字对除地铁集团外的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进行筛选，获取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情况，以及通过实地访谈、取得相关企业对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查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相关企业的营业范围、拥有的资质许可以及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7.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

8.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分类明细、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合同台账及履行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地铁集团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地铁集团的年度报告中关于业务开展情况的介绍以及地铁集团出具的主要业务模式的说明；根据地铁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台账筛选出交易对方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主要合同清单，并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合同涉及的招投标情况；

10. 查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查阅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网站（<http://www.gzmtr.com>）公开披露的多元化业务情况介绍，取得地铁集团对业务模式情况的说明；

12. 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在国内行业竞争格局的相关研究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3.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情形；

14. 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办法》、主要合同的招投标文件、银行对账单、销售采购明细账、费用明细账，并对采购、销售和费用进行穿行测试；

15. 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对于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抽样核查，关注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等；

16.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于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资产清单及权属情况、员工花名册等资料。

核查内容：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单、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有 2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3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4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5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6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7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8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9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0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1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2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3	广州市建国电机厂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100%
14	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100%
15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100%
16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通过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7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14%，并委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18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2.00%
19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51.00%
20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47.9%、环境公司持股 52.1%
21	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5%
22	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 74.97%

注：前述表格第 21 项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第 22 项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为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是否存在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形成的法定关联企业，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国资委网站（<http://www.gzgz.gov.cn/>）查阅其公开披露的直接监管企业名单，登陆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以“勘察、设计、规划、审查、工程技术”等关键词筛选出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并对该等企业的股权演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进行核查，该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下文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董事、监事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包括对外投资、任职及简历等情况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但不存在该等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前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企业。

综上所述，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同时，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不存在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资质许可，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况，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地铁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其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多元化业务情况介绍及其出具的说明，地铁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等，其直接开展的业务为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运营和房地产开发。地铁集团在轨道交通建设中主要承担业主的角色，设计、监理、施工全部外包；地铁集团自行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相关的所

有业务。地铁集团在房地产开发中主要承担开发商的角色，一般采用联合开发的形式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销售全部外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有 22 家，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房地产开发
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交通运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铁路动力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
3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供水服务；铁路动力服务；铁路运输通信服务；铁路调度、信号服务；铁路运输网管理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	城际铁路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基站设施租赁；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4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金融业
5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金融业
6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进行境外债券发行及相关经营活动	金融业
7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中介，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服务；健身房服务；棋牌室服务；泳池服务；商务会议服务；高尔夫练习场服务；酒店管理，酒店业务咨询；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和酒店业务咨询
9	广州地铁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生活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管理；广告业；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期刊出版、专业停车场服务	
10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金属制品批发；招、投标咨询服务；润滑油批发；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检验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贸易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资采购及管理服务
11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录音制作；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	广告业
12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业	广告业
1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
14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保洁、绿化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花卉出租服务；家庭服务；洗衣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代收代缴水电费；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出租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洗衣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庭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物业管理
16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	广州国铁、城际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的投资建设和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经营，以及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其他地面轨道交通项目
17	广州市建国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动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已无实际业务）
18	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土地整理、复垦；土地评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铁路、城际枢纽体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经营
19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地铁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厂，销售本企业产品（仅限办理清算有关手续，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已吊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协助广州地铁的开发、建设及管理全线的部分工程，并提供与之相关的财务安排、顾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吊销

注：前述表格第 21 项广州捷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3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第 22 项广州穗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年检于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但是开展的业务不重合，以及部分经营范围和业务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范围和业务重合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和业务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控制的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和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该企业已经相应删除相关经营范围并对重合业务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有轨电车、监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资质许可、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及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的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监理公司	有轨电车
营业范围	重合内容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整改情况	-	2018 年 7 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		发行人	监理公司	有轨电车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	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
	资质许可	具有各自开展业务所需资质许可，不存在资质许可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地铁集团、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地铁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广佛轨道、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三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地铁集团、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
	销售渠道	主要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投标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投标获取业务	主要通过参与建设工程的投标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武汉铁盾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鸿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地铁商业、地铁集团、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地铁商业、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等
	采购渠道	招标、比选和直接谈判	招标、比选和直接谈判	招标、比选和直接谈判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164,447.19 万元	30,712.08 万元	2,937.01 万元
主要资产	具有各自独立的资产体系，不存在共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情形			
主要人员	具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股东选举/委派的监事熊伍梅担任三家企业的监事			

项目	发行人	监理公司	有轨电车
历史沿革	<p>①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院于1993年8月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设立，设立时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2009年1月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p> <p>②自设立至2018年5月期间，地铁设计有限及其前身一直为地铁集团或其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5月地铁设计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后一直为地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p>	<p>①2006年12月，广州市地下铁道设计研究院和地铁物资出资设立监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二者分别持有监理公司90%和10%的股权；</p> <p>②2007年9月，监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p> <p>③2011年3月，地铁设计有限和地铁物资所持有的监理公司的股权全部依法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p> <p>④2011年12月，监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230万元。此后监理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p>	<p>①2013年1月，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出资设立有轨电车，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p> <p>②2014年10月，有轨电车增加注册资本至32,000万元。此后有轨电车未发生股权变动。</p>

①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监理公司、有轨电车开展了少量前期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已进行整改，不再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和设计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因历史原因承接了少量与监理公司相同的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技术服务业务。同时，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不存在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监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有轨电车的主营业务为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不同：发行人与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的服务内容不同。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服务，主要集中在城市轨道交通

的前期咨询以及设计阶段。监理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有轨电车则主要从事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

资质要求不同：发行人、监理公司开展主营业务需要相关资质。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等资质许可；监理公司具有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环境监理及招标代理等多项业务资质许可，发行人和监理公司不存在获取相同资质的情形，两家公司的资质对应的业务范围也不相同。有轨电车开展业务虽然不需要相关资质，但其涉及的业务主要是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其运营模式、服务内容、业务流程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远高于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与发行人在各自领域的行业地位差距较大。

②历史沿革方面

自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为监理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 年 3 月，根据地铁集团的业务调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监理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地铁集团，发行人与监理公司不再存在股权关系。2011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与监理公司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两家公司已长时间独立运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股权关系。

自有轨电车设立以来，发行人与有轨电车不存在股权关系。

③主要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的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发行人不存在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④主要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具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地铁集团提名/委派的熊伍梅同时担任发行人、有轨电车和监理公司的监事，除熊伍梅以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与有轨电车、监理公司保持人员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权力，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与发行人开展了少量相同业务且已进行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监理公司和有轨电车不存在开展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且属于轨道交通领域不同的业务范畴，各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独立运营，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历史沿革方面，监理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自 2011 年 3 月之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监理公司股权，两家公司已长时间独立运作；有轨电车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综合上述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部分重合或类似，但开展的业务不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内容，但实际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该企业已经相应删除相关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或类似的内容	整改情况
1	地铁集团	控股股东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18 年 9 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	环境公司	地铁集团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2018 年 7 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3	物管公司	地铁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	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2018 年 7 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
4	地铁物资	地铁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018 年 9 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	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	地铁集团通过广州铁投间接持股	室内装饰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2019 年 11 月，地铁集团重组广州铁投，重组完成后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

序号	关联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合或类似的内容	整改情况
	公司	100%		人的关联方。2020年3月删除经营范围中的“室内装饰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

①主营业务方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抽查前述企业的主要业务合同，前述5家企业实际没有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业务。报告期内，该企业已经删除与发行人存在重合的经营范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和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5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况。

②历史沿革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铁集团持有发行人86.389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地铁集团因股权关系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地铁物资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16年12月，地铁设计有限将其持有的地铁物资10%股权转让给地铁集团，转让完成后地铁设计有限不再持有地铁物资的股权。

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③主要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④主要人员方面

经核查，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在地铁集团、环境公司和地铁物资任职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林志元	董事	地铁集团总工室主任、副总工程师
王海	董事	地铁集团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王鉴	董事	地铁集团战略发展部资深董事
包磊	监事会主席	地铁集团投资企业专职监事会主席
熊伍梅	监事	地铁集团投资企业专职监事、地铁物资和环境公司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任职情况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同时，上述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权力，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上述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在资产和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历史沿革方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地铁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之间保持独立，地铁集团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而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地铁物资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但持股比例较低，自2016年12月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地铁物资的股权；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广州综合交通

枢纽发展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综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前述有轨电车、监理公司、地铁集团、环境公司、物管公司、地铁物资和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5 家。

①主营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②历史沿革方面

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③主要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的主要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④主要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具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包磊同时担任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监事，除包磊以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同时，上述公

司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权力，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况；上述公司独立运营，在主要资产和主要人员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历史沿革方面，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综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 15 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

2019 年 4 月 16 日，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地铁集团承诺：“1. 除发行人外，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2. 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3. 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 地铁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5. 地铁集团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4.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部分重合但实际开展业务不重合，以及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业务性质相似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是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

为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登陆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勘察、设计、规划、审查、工程技术”等关键字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外的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进行筛选，选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的主要企业名单，经网络查询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细分行业领域、主要业务资质、官方网站记载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和地铁集团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业务合同情况，取得相关企业对于主营业务情况的书面确认以及实地访谈相关企业等，报告期内，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的企业主要为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该三家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资质	主要业务
1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二级子企业	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测绘服务；地下管线探测；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安全鉴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轻纺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	房屋、公共建筑、城市规划及市政领域的设计及施工。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资质	主要业务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基坑监测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通风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城市规划编制 乙级	
2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二级子企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测绘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凿井劳务、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城乡	道路、桥梁、排水领域的设计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产权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资质	主要业务
				规划编制甲级	
3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三级子企业	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风景园林）；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市政基础设施（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类	市政、民建、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市政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1）从事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中，存在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市设计院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市设计院是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其中设计类业务主要以建筑设计为主，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地上公共建筑物的设计，其他业务主要为城市规划以及市政领域的设计。

报告期，广州市设计院承接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主要是为业主地铁集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设计服务。主要合同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号线工程（含交通衔接工程）寺右新马路站、署前路站、滨江东路站、中大南门站、五凤站设计（设计7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3月，合同金额为4,929.63万元。报告期内，广州市设计院来源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属于广州市设计院的主营业务。

②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道路、桥梁、排水三个领域的设计业务，其他主要为路灯、污水处理厂等配套的设计工作。

报告期内，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接的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主要是为业主地铁集团提供轨道交通车站设计服务。主要合同为：《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七号线二期工程（含交通衔接工程）科丰路站、萝岗站、水西站、水西北站设计（设计4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3月，合同金额为3,206.79万元。报告期内，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来源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属于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

③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以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业务，一方面，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主要集中在地下，其建设难度更高，受到地质、水文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更多，需要设计企业因地制宜，根据具体项目条件和要求做出判断、灵活应对；另一方面，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需要灵活运用交通工程学、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环境工程学、电气工程学、自动化等多门学科，涉及的专业更多，因此，其设计的准入门槛也相对更高，专业性更强。因此，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企业，除了拥有必要的业务资质外，还必须拥有高端专业技术服务团队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承接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总体总包的项目能力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的核心体现，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统计，2016-2018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新中标总体总包项目线路共计214条，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前十名咨询单位的中标总数为200条，市场占有率达到93.46%，其中，发行人中标24条线路，按中标项目数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11.21%，排名第三。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除了具备开展业务的必需资质外，技术能力、人员储备、项目经验等各方面的综合要求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仅附带开展了少量轨道交通车站的设计业务，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整体方案以及大规模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业务的情形。

同时，广州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具备为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攫取商业机会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客观基础。轨道交通领域的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地铁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勘察设计等服务签订的合同中发行人单独中标合同数量占比为 32.29%，单独中标合同金额占比为 46.00%，剩余超过 50%的业务由其他非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同时，报告期内，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获取的地铁集团上述轨道交通业务合同是在发行人明确放弃参与竞标情况下，由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与竞标并取得的，发行人与广州市设计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替代性以及利益冲突。

(2) 从事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存在从事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的企业主要为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二级子企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主要从事市政、民建领域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以及市政领域的设计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占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营业总收入比重较高；其中，从事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占施工图审查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发行人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施工图公司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在西安、郑州、济南、青岛、长沙、苏州等 10 余个城市开展轨道交通的施工图审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业务的累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审查机构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施工图审查业务与勘察设计业务在服务性质和内容上具有独立性要求，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包括有隶属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作为同一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单位。

报告期内，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承接的广州、东莞地区的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业务均为发行人作为勘察设计公司承接的项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承接了相关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即无法担任该等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方。因此，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在广州、东莞地区承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的关系。

除上述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从事工程勘察相关业务的企业主要以公路、桥梁、房屋、市政工程、港口、水利工程、园林绿化等其他领域的设计为主，不涉及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业务。

综上，从主营业务方面看，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广州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人员及日常经营等方面的核查情况

（1）历史沿革方面

发行人由地铁集团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 1993 年设立，设立时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地铁

集团。2018年5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和创智基金等五家战略投资者，各持有发行人2%股份，引入科锦合伙、科耀合伙和科硕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增资扩股后，地铁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86.3897%。前述增资扩股的投资者中，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和广州金控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创智基金为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上不存在任何交叉持股的情形。

(2) 主要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分开独立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共有土地、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情形。

(3) 主要人员方面

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具有各自独立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斌、监事会主席包磊和监事郑家响在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关系
林斌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郑家响	股东代表监事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汇垠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泸州市泸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在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关系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包磊	监事会主席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形。同时，上述公司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权力，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况。

(4) 日常经营方面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规范运作，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上独立运作和自主经营。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的职能及定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要求，构成同业竞争的基础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下属企业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从而能够为其他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依据前述广州市国资委的监管权限与职能，广州市国资委仅依据国资监管法规对前述企业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作。

4.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属于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发行人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虽然同属广州市国资委控制，不存在某一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企业出具的承诺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函》，广州市国资委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公平对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为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地铁集团承诺：“一、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遵循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二、针对本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机会，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主动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发送投标邀请；若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时参与招投标的，会充分考虑各投标人的行业地位、资质、项目经验、报价等因素，特别是对本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的了解程度和防控措施，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避免选择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企业。”

根据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广州市设计院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广州市设计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完毕现有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相关业务合同后，后续不参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即不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竞争。”

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完毕现有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相关业务合同后，后续不参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即不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竞争；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未来不从事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施工图审查业务。”

6.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仅对其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的利益。同时，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除地铁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地铁集团除外），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在发行人核心的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等相关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替代性以及利益冲突。同时，为了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控股股东及业主单位的地铁集团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地铁集团作为业主单位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机会，不主动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发送投标邀请；若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时参与招投标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避免选择除发行人以外

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针对不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监管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函》，同时，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下属企业不与发行人同时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竞争。

此外，发行人与广州国资委监管的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人员、日常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同业竞争“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行核查，本所律师主要结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来判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说明、主要资质许可、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要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部分人员，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等方面的关系；

4.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核查该企业的主要业务模式、服务内容、准入门槛、资质要求、发行人与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板块划分，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5. 通过广东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管理信息系统以“设计、勘察、规划、审查、工程技术”等关键词筛选出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的企业名单；

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阅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的企业的股权变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具体信息；

7.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8. 登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 (<http://www.gdcic.net>)、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 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从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相关业务的企业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主要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监管及下属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来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监理公司、有轨电车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业务重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监理公司及有轨电车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及主要业务合同，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监理公司	有轨电车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地铁集团、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地铁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广佛轨道、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三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软万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地铁集团、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等

项目	发行人	监理公司	有轨电车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武汉铁盾民防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飞鸿土木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	地铁商业、地铁集团、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地铁商业、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广东宏德科技物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系因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开展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业务，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监理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有轨电车主要从事有轨电车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共同的客户，该等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主体，付款流程审批严格。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主要依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同时，除地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因同受广州市国资委监管而成为发行人的法定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部分重合但实际开展业务不重合，以及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业务性质相似的情形，该等情形已经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据现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仅对其监管企业及下属企业的国有产权相关事项实施行政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出资人权益；不直接参与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的管理决策，不会对发行人和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实施统一决策而牺牲发行人的利益。同时，发行人与广州国资委监管的下属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人员、日常经营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相关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地铁集团除外），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在发行人核心的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等相关业务方面不存在直接的竞争性、替代性以及利益冲突。同时，为了进一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作为控股股东及业主单位的地铁集团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地铁集团作为业主单位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机会，不主动向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发送投标邀请；若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下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时参与招投标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避免选择除发行人以外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针对不为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监管企业攫取商业机会或输送利益出具了《承诺及说明函》，同时，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下属企业不与发行人同时参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竞争。

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主要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监管及其下属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主要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因素来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监理公司、有轨电车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共同的客户，该等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政府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主体，付款流程审批严格。监理公司、有轨电车与发行人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主要依法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开展业务合作，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四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4、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3）结合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在广州地铁集团体系内的定位和未来发展趋势，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6）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比对；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地铁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业务情况及年度报告等数据信息；

3.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控股股东地铁集团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 查阅了广州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壁垒、核心竞争优势、竞争格局等情况;

5. 了解行业的定价原则、定价标准、招投标流程等,查阅《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铁集团的《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6. 统计报告期内地铁集团招标情况、发行人中标情况等数据;

7.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原因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可比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承担的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抽查了地铁集团与发行人及第三方签订的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项目合同,并对发行人主要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进行走访和访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进行了核查;

8.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非关联方合同的保有量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在广州以外地区的业务开拓情况以及后续发展计划及措施的说明、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所涉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1. 查阅了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业务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内部的决策文件等资料。

核查内容：

一、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包括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的《关联方调查表》，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关系的规定进行比对，就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董事	是
		监事	是
		高级管理人员	是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是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是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不适用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披露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2、由上述第 1 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3、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适用
		6、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者除外。	不适用
		7、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法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法人的。	是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	是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关系	是否已披露
		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6、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自然人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构成关联自然人的。	是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规划 咨询	42,105.17	58,495.27	47,118.4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39.38	2,248.03	1,604.72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7.54	488.84	462.20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43	548.78	277.5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8.60	204.11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91.77	136.63	791.06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	-	65.00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6.58	-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6.42	-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27	2.25	-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7.86	-	-
勘察设计与规划咨询金额合计		53,285.02	62,166.91	50,319.02
同类交易金额		164,163.33	147,438.04	124,696.0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32.46%	42.16%	40.35%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6.37	28.45	21.56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17	7.90	3.87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0.36	1.41	2.9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0.88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0	0.78	1.7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	-	0.46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	0.37	0.27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31	0.08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0.23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0.10
其他服务金额合计		50.40	39.23	32.14
关联销售金额合计		53,335.41	62,206.14	50,35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地铁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勘察设计与规划咨询等服务。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与规划咨询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3%、42.12% 和 40.28%。

1.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广州地区规划了大规模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因

此地铁集团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其总部地处广州，广州市场势必会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优势市场和核心市场之一。

发行人总部所处的广州近年来按照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和枢纽型网络城市的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步伐、增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及新增运营里程持续保持高位。2017年3月，《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共10个项目，总长度258.1公里，到2023年，将形成18条线路、总长792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2016-2018年度，广州在建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里程分别为326.5公里、348.5公里和426.7公里，每年的在建里程均位居国内城市前列。2016-2018年度，广州新增开通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里程分别为29.3公里、88.5公里和99.1公里，三年累计开通运营216.9公里，三年累计开通运营里程在全国已开通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城市中位列第二。

为了确保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顺利、如期建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年）》等统一任务部署，在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涉及的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方面存在大量的采购业务需求。

发行人是由地铁集团的前身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于1993年设立的专门从事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等业务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开始承接广州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等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承接广州地区29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主要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工作；2005年以后业务布局向全国范围扩张，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全国40多个城市开展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尽管发行人已经成为一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但其总部位于广州，并且报告期内广州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国内领先，因此，发行人势必会以广州市场作为业务开展的优势市场和核心市场之一，以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和竞争力。

(2)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具有专业性强、复杂性高等特点，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业务资质、技术能力、研发实力、质量管理、项目经验以及人员团队等各方面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发行人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具备前述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的全国性勘察设计企业之一

发行人所处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为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等相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灵活运用交通工程学、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环境工程学、电气工程学、自动化等多门学科，需要有线路、行车组织、站场、轨道、供电、通信、信号等超过 30 个专业的大量技术人员；并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涉及面广、差异化程度大，需要根据具体项目条件和要求作出判断、灵活应对。因此，行业的特性要求企业拥有足够的多学科、有经验、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等。

目前，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市场格局呈现集中度高、龙头企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总体总包排行榜》统计，2016-2018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设计新中标总体总包项目线路共计 214 条，其中前十名中标单位分别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10 家企业的中标总数为 200 条，市场占有率达到 93.46%。其中，发行人中标 24 条线路，按中标项目数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 11.21%，排名第三。

发行人作为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业务的主要服务提供者之一，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第一，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资质及专业经验。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积累与储备，发行人在规划、设计、勘察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和工程勘察设计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发行人积累了国内 60 多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业绩；同时，发行人也拥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编制经

验，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第二，发行人掌握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拥有多网合一规划和基于数字驱动的动态规划技术，创新实现线网融合和资源共享；拥有大数据分析 with 虚拟仿真技术融合的枢纽一体化设计技术，保障枢纽客运服务水平和客流集疏能力；拥有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技术，确保设计过程精准高效；拥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同步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拥有轨道交通装配式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变革及产业改造升级；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第三，发行人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建单位，同时拥有“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造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绿色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等多个省市级研发平台。依托以上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科技研发平台，发行人每年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 3% 的研发费用，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并积极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发行人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具备各专业职称、资格证人员占 90% 以上，中高级职称 960 人以上，各类执业资格持证人员近 300 人，并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勘察设计大师、行业领军人才等各类高端人才，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领先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

第五，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通过并保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定证书，并于 2018 年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取得 AAA 顶级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发行人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

及安全风险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

第六，发行人多年来向业主提供了大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服务，通过与业主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了稳定的信息收集、反馈和传导机制。发行人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交流、设计回访等多种方式获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运营期的信息反馈。这有助于发行人全面、真实、深入地了解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全面了解地铁运营人员及最终用户（乘客）对已有项目的使用意见和改进需求，进而验证设计咨询方案的合理性，有助于在以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持续改进、优化设计咨询方案，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完整、更趋完善的交通出行体验。

（3）发行人总部位于广州，经过在广州地区多年的业务开拓和项目经验积累，深入了解广州的城市发展历史、人文特征、交通发展需求、地下管网以及地质水文等情况；与此同时，在广州地区，发行人能够更好地利用地理位置和资源调配优势，为业主提供更为及时、优质的服务

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华南地区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中心，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具有 2200 多年历史，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从秦朝开始一直是郡治、州治、府治的所在地，也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地，拥有众多的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城市的发展历史悠久、人文特征丰富。

同时，广州也素有“地质博物馆”之称，地质水文条件非常复杂。在地貌上包括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区、台地丘陵区 and 石灰岩岩溶盆地；岩性上有厚层软土、淤泥质砂层、松散砂层、残积粉土层等工程性质不良的地层；在构造上经过增城凸起、广花凹陷、东莞盆地和三水断陷盆地。广州地处珠江三角洲，河流纵横，地下水丰富，埋深较浅；地下水位受季节、潮汐影响明显；广州发育多个褶皱、断裂构造，受构造裂隙和断裂破碎带的影响。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承接了多项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以及建设规划业务，并承担了广州地区 29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主要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工作，收集了大量的城市历史和规划、人文特征、交通发展需求、地下管网以及地质水

文的基础数据，对广州城市特征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结合自身业务经验以及总部优势，更好地调配资源，为广州业主提供更符合发展需求、更为及时优质的专业服务，助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

2.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1) 定价原则

发行人提供的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涉及的内容包括车站、区间、轨道、通信、信号、接触网（轨）、变电站（所）、电力监控、综合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防灾报警、安防及门禁、区间通风、空调与采暖、区间给排水及水消防、自动售检票、自动扶梯和电梯、站台门、运营控制中心、车辆段与综合基地、人防等，涉及的学科专业包括交通工程学、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环境工程学、电气工程学、自动化等，涉及的工法包括盾构工法、矿山工法、明挖工法等，涉及的地质环境复杂多样。

因此，行业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8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以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不同专业之间的差异、工程复杂程度、附加工作内容等，以不同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对工程勘察设计费用进行测算，通过招投标报价或直接委托谈判等方式获取相关业务，并确定合同价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其采购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等服务时，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铁集团《分级授权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获取地铁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合同共计 212 份，合同金额总计 388,017.92 万元，其中，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合同为 162 份，合同金额共计 385,461.09 万元，合同数量及总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76.42%和 99.3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地铁集团等关联方的相关业务。

在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地铁集团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然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公开招投标，具体过程包括发起交易申请及受理、发布招标公告、开评标活动安排、投标报名及发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收标及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作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属机构，对招标文件编制进行引导，并对整个公开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指导管理。

地铁集团项目招标报价主要采用给定价、控制价等方式，统一面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相应资质且满足资格要求的全部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勘察设计相关费用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组成部分，由地铁集团组织审查后提交广州市财政局、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进行概算评审批复。项目竣工结算时，由政府终审部门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等费用进行合同结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报价获取地铁集团相关业务，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勘察设计等相关费用均取得了广州市财政局、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向地铁集团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交易定价一致

报告期内，广州地铁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勘察设计等服务签订合同数量合计 350 份，合同金额共计 696,059.88 万元，其中发行人单独中标合同数量占比为 32.29%，单独中标合同金额占比为 46.0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行人单独中标	113	32.29%	320,161.23	46.00%
发行人与第三方联合体中标	27	7.71%	47,064.00	6.76%
第三方中标	210	60.00%	328,834.65	47.24%
合计	350	100.00%	696,059.88	100.00%

地铁集团项目招标报价主要采用给定价、控制价等方式，统一面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相应资质并已进入地铁集团投标人企业库的满足资格要求的全部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并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勘察设计相关费用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组成部分，由地铁集团组织审查后提交广州市财政局、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进行概算评审批复。项目竣工结算时，由政府终审部门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等费用进行合同结算。地铁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和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单位签订的勘察设计等相关业务的采购合同，其定价均严格按照前述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经审批的费用概算来统一执行。发行人和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承接同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同类型服务的交易定价相同。

②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费率与发行人向国内其他主要城市第三方业主提供同类型服务的费率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前 10 大城市的合同设计费率情况对比如下：

城市	合同设计费率
广州	3.20%-4.40%
南宁	3.80%-4.27%
佛山	2.19%-4.18%
福州	3.50%-3.80%

城市	合同设计费率
深圳	3.00%-3.42%
苏州	3.80%-3.90%
长沙	3.60%
西安	3.20%-3.80%
无锡	4.13%-4.40%
成都	2.20%-3.4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为不同地区城市轨道交通业主提供勘察设计服务的合同设计费率在同一城市不同线路以及不同城市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而言,广州地区的费率定价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南宁、佛山、南昌等城市基本相当,与国内其他主要城市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费率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考虑到单个项目所处的地址、地形等客观因素,以及项目的复杂程度、业主附加的工作内容等都不尽相同,因此费率在一定范围内波动具有合理性。整体而言,发行人承接关联方项目与非关联方项目的平均收费相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规 划 咨 询	162.13	436.11	50.27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	1.78	-
勘察设计与规划咨询金额合计		162.13	437.90	50.27
同类交易金额		38,689.12	33,633.33	26,973.71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42%	1.30%	0.19%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58	535.12	219.2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78	312.18	300.49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94	50.19	30.91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13.15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19	2.40	56.62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0.24	-	-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2.32	-	-
其他服务金额合计		567.07	913.04	607.27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729.20	1,350.94	657.54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服务，以及物业管理、保洁绿化等其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关联方服务，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66.67	1,102.53	649.21
合计		1,166.67	1,102.53	649.21
同类交易金额		3,995.29	3,512.77	2,597.22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9.20%	31.39%	25.00%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主要是发行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持办公场地的延续性及稳定性，持续向地铁集团及其子公司地铁商业等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企业租赁办公楼，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说明发行人在广州地铁集团体系内的定位和未来发展趋势，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地铁集团体系内的定位和未来发展趋势

地铁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全资的大型国有企业，秉承“地铁，为广州提速”的企业使命，践行“服务社会，造福市民”的社会责任，以一体化的经营模式，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以及沿线房地产、商业等附属资源的开发与经营。地铁集团以“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典范”为长远目标，大力推动“地铁+城际+”业务格局，积极开展珠三角城际铁路运营筹备，着力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世界级轨道交通网络，努力构建“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的大湾区轨道交通格局。

地铁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行业对外服务等四大业务板块。发行人作为地铁集团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因此，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秉持“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的使命，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核心，延伸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城市轨道交通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业务辐射范围上，发行人将以现有的分支网络为基础，继续深入和拓展外地市场业务规模，开拓海外业务；在业务质量上，发行人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的资源和优势，提高业务经济附加值。

发行人将抓住新时代智慧轨道交通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机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等，进行技术融合创新，研发轨道交通智能平台以及全息感知精准服务、高效安全运行保障、设备智能诊断和健康管理、绿色节能环保等关键技术。通过上述计划，发行人将提高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全面发展的先进的工程咨询企业。

（二）发行人与地铁集团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地铁集团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依赖。

1.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是国内主要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人员以及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自主的通过招投标方式或者接受委托方式承接业务，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工程咨询服务，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选择开展业务所需的供应商，能够独立自主的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参与了广州、深圳、佛山、武汉、福州、南宁、成都、南昌等全国 40 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业务，并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16 家分支机构以服务当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客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括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 60 多条、车站 500 座左右、不同工法的区间近 600 个以及相应的机电与系统设计（涵盖了整个轨道交通工程），并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环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奖项 700 余项。

受益于国家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国内一、二线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发行人合同量持续上升。2017-2019 年，发行人来自非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377.02 万元、85,271.12 万元和 110,878.31 万元，整体呈持续稳定上升的良好态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签订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保有量”）108.22 亿元，其中来自非关联方的合同保有量 70.43 亿元，占比 65.08%。

未来，发行人将持续依托现有的 16 家外地分支机构，在已参与全国 40 多个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和拓展外地市场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还将积极丰富业务内容，增加业务的多样性。

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对现有北京、郑州、福州、深圳、南京、苏州等地分支机构进行改扩建，并新增杭州、重庆、石家庄等地分支机构，强化对华东、华北、西部等地区的业务拓展，通过在各城市改扩建或新建分支机构，帮助公司拓宽在当地的业务市场，以抢占市场先机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的建设，发挥发行人在珠三角地区的区位优势，借助大湾区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编制、城际铁路建设以及珠三角主要城市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此外，发行人将通过“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延伸公司产业链的同时，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节能改造等细分领域向包括苏州、深圳和南京等外地市场进行拓展，提升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节能改造领域的影响力，稳固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的领先地位。

2.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及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是由地铁设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地铁设计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陆续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①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①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②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准入门槛，发行人在规划、设计、勘察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且上述资质与控股股东的资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同业竞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须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89号)等相关规定,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地铁集团等关联方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地铁集团等主要关联方的勘察设计等业务。在公开招投标方式下,地铁集团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然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公开招投标,具体过程包括发起交易申请及受理、发布招标公告、开评标活动安排、投标报名及发放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收标及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等;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作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直属机构,对招标文件编制进行引导,并对整个公开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指导管理。

地铁集团项目招标报价主要采用给定价、控制价等方式,统一面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相应资质并已进入地铁集团投标人企业库的满足资格要求的全部工程咨询单位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每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勘察设计相关费用作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组成部分,由地铁集团组织审查后提交广州市财政局、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进行概算评审批复。项目竣工结算时,由政府终审部门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等费用进行合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与其他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单位向地铁集团提供同类型服务的交易定价一致;发行人向地铁集团等主要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服

务的费率与发行人向国内其他主要城市第三方业主提供同类型服务的费率相当。发行人向地铁集团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广州地铁集团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采购勘察设计等服务签订合同数量合计 350 份，合同金额共计 696,059.88 万元，其中发行人单独中标合同数量占比为 32.29%，单独中标合同金额占比为 46.00%。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广州地铁集团勘察设计等服务公开招标 97 次，其中发行人未中标数量合计 49 次，占比 50.52%。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业务依赖，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等的情形。

四、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非关联方业务，未来将继续深入和拓展外地市场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积极开拓非关联方以及广州地区以外市场业务

1. 发行人进入外地市场开拓业务的措施和步骤

多年来，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多途径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并采取品牌宣传、业务沟通、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增进国内主要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业主对发行人的了解；另一方面，发行人新进入市场采用由点到面的步骤，由单一工点或系统设计，向总体或总承包类项目发展，地域上由单一城市逐渐覆盖至周边，形成区域化的发展；此外，通过逐渐完善本地化的服务团队，在总部技术团队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下，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专业、多层次的工程咨询服务，建立持续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 发行人进入外地市场开拓业务的进展以及未来规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在广州、深圳、佛山、武汉、福州、南宁、成都、南昌等全国 40 多个城市开展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并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16 家分支机构以服务当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客户，形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南和西部六大区域业务格局，在国内多个城市获得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任务，并在若干城市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发行人来自广州地区以外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5,588.93 万元、72,228.78 万元和 72,659.56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在广州地区以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477.28 万元，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州地区以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前 10 的区域、累计实现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地区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分支机构
广东省（不含广州）	50,624.00	11.60%	发行人深圳分院、发行人佛山分院
江苏省	36,135.28	8.28%	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发行人苏州分公司
福建省	30,600.25	7.01%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发行人厦门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787.73	6.14%	发行人南宁分院
湖北省	24,814.80	5.69%	-
湖南省	13,050.61	2.99%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陕西省	11,613.98	2.66%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
河南省	10,889.36	2.50%	发行人郑州分公司
四川省	10,145.84	2.33%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
浙江省	9,632.66	2.21%	发行人宁波分公司
合计	224,294.51	51.41%	-

未来发行人仍将围绕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南和西部六大业务区域，深耕细作进一步做大市场份额；在已有规划暂未开展业务的城市以及未来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城市，发行人将继续遵循广撒网、多渠道、细分析、严挑选的步骤，做好前期工作，针对有潜力的市场逐一开拓。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北京、郑州、福州、深圳、南京、苏州等地分支机构进行改扩建，并新增杭州、重庆、石家庄等地分支机构，强化对华东、华北、西部等地区的业务拓展，通过在各城市改扩建或新建分支机构，协助公司拓宽在当地的业务市场，以抢占市场先机并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影响力。

（二）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相关股东或董事是否回避表决，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股东及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

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策程序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15	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2.29	关联监事王文义已回避表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18	关联股东地铁集团已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27	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3.27	关联监事王文义、熊伍梅已回避表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4.16	关联股东地铁集团已回避表决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5.22	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5.22	关联监事王文义、熊伍梅已回避表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4	关联股东地铁集团已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8.15	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15	关联监事包磊、熊伍梅已回避表决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30	关联股东地铁集团已回避表决
5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出资设立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0.11	关联董事林志元、王海、王鉴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关联交易议案	主要决策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决策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10.11	关联监事包磊、熊伍梅已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72.42	2010.01.22	2017.07.06	是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9.36	2010.01.22	2017.07.06	是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7.15	2010.09.08	2018.12.31	是

(一) 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2009年12月，中咨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施工图公司组成联合体，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项目管理咨询、设计咨询和施工图审查项目合同》。中咨公司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向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2,172.4202万元）、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889.3597万元）。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反担保书》，为上述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010年6月，中咨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与发行人组成联合体，与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昆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合同》。中咨公司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向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357.15万元）。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反担保书》，为上述履约保函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 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0年1月5日，地铁设计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为中咨公司向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期限为保函有效期内的预付款保函，以及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零贰元，期限为保函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0年8月6日，地铁设计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为中咨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期限伍年的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监事以及股东分别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违规担保

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确认程序，担保总额以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不属于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期限较长是因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周期较长所致，相关担保均已在报告期内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租赁等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或导致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重大业务依赖，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

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股东、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属于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导致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五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5、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等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主营业务的分类及占比情况；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

4. 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以及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备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5.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6. 查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具备业务资质及未受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证明》；

7. 就发行人资质相关事宜走访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zamr.gzaic.gov.cn>）、“中国人民防空网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http://www.ccad.gov.cn>）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http://www.cnaec.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关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情况；

9.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资质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而缴纳罚款、罚金等情形；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的分类及占比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
1	发行人	-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钻探；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
2	蓝图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办公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名片印制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商务文印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复印服务。	后勤办公服务
3	施工图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
4	佛山轨道	控股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测绘服务；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工程钻探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蓝图公司、施工图公司和佛山轨道的对实际从事的业务类型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相关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经营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开展主要业务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16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	至 2024. 04.02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44016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收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至 2024. 12.11
3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建]城规编(14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甲级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不受限制	至 2019. 12.30 注
4	发行人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91440101190517616D-18ZYJ18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业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至 2021. 09.29
5	发行人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	119201701200038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资质等级：甲级 可以从事人防工程设计工作	至 2022. 01.19
6	发行人	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441371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专业范围：乙级 测绘航空摄影；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	至 2020. 12.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线测量、矿山测量。	
7	发行人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352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至2021.08.06
8	发行人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0102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至2021.11.12
9	发行人	广东省建设行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	B444000248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承担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至2023.11.13
10	施工图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	190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机构类别：一类 审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不含超限高层）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载人索道、风景园林）工程	至2020.12.24
11	佛山轨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4405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22.09.27
12	佛山轨道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406018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至2024.01.15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限
					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注：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 141220）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期。经本所律师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首页>办事大厅>单位资质查询>城市规划编制单位）（<http://219.142.101.154/PlanningSystem/>）查询，前述资质的有效期已经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将城乡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提出“我部正加快研究出台新时期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新规定出台前，对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规划资质可作为参考。”

鉴于城乡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管部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变更为自然资源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资源部尚未出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含城乡规划）资质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在新规定出台前，发行人开展城乡规划编制相关工作对单位资质暂不作强制要求，原有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可作为参考。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管部门主要为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等相关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主管部门核准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访谈，并登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zamr.gzaic.gov.cn>）、“中国人民防空网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http://www.ccad.gov.cn>）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http://www.cnaec.com.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4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施工图公司及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未受到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主要业务应当具备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业务资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题:《反馈通知》“一、规范性问题”之“7、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

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2.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查阅该笔借款的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3. 查阅发行人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明细账及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或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事项；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了解发行人建立的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5.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此外，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

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未违反《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该等情形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此外，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资金集中管理行为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和有效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七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7、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名单；

2. 查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销或转让时间、存续期间或转让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对相关人员是否为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核查上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决议、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文件，核查注销的关联方是

否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注销登记的相关规定，核查其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人员安排；

4. 取得并查阅上述转让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权转让依法需要进场交易的，查阅了广州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

5.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明细，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定价依据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并抽查款项往来明细，以核查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6. 登陆注销或转让企业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检、住建、国土、房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取得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在注销或转让前的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及其注销原因、相关人员和资产安置情况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销原因	人员、资产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广州家业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100%	2017.05	廖鸿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鸿雁 监事：冯清亮	未实际经营业务，决议解散	人员、资产已经妥善安置	无
2	广州百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董事长丁建隆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持股6.76%	2018.06	丁建隆	执行董事：丁建隆 监事：吴华、刘忠诚	报告期外被吊销后未实际经营业务，决议解散	2001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和人员安置	无
3	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铁广告持股49%并委派董事	2018.07	张晓天	董事长：张晓天 副董事长：何世财 董事：刘戈、朱伟平、莫丽燕、陈仲岚	因业务合作调整，决议解散	201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和人员安置	无
4	广州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兴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农兴中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兴中	地铁设计有限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后续设立科锦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	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和运营即注销，不涉及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销原因	人员、资产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5	广州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少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许少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少辉	地铁设计有限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后续设立科硕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	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和运营即注销，不涉及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无
6	广州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邓剑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9	邓剑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剑荣	地铁设计有限拟进行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后续设立科耀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解散	该企业设立后，未实际出资和运营即注销，不涉及财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无
7	广州融胜置业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通过地铁商业间接持股100%	2019.05	刘乙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乙凡 监事：刘颖	落实广州市国资委“压缩精简”企业法人的有关要求，压缩投资企业的层级，决定解散	人员、资产已经妥善安置	无
8	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100%	2019.06	包磊	董事长：包磊 董事：杨志慈、方涛、蒋光进、苏贤锋 监事长：覃宪姬 监事：周格、刘士林	因股东业务调整，决定解散	人员、资产已经妥善安置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销原因	人员、资产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9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40%	2019.12	唐建华	董事：郑有业、唐建华、索建国、赵军 监事：卢雄文、吕刚、陈浩、陈森 总经理：唐建华	股东一致同意由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所有资产及相关文件完整交予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并办理资产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广州中车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员工在合并后成为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之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往来对其存在应付账款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应付账款已结清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百越咨询因未参加 2000 年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12 年年检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注销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除百越咨询和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注销主要系注销企业的股东因经营决策或业务调整而决议解散。

（二）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转让情况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其中有 2 家企业转让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分别为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咨公司，有 5 家企业转让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地铁集团转让的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前法定代表人	转让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	转让后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2018.06	股东经营发展规划调整	刘建华	董事长：刘建华 董事：陈鸯鸯、程寨华、付强、杜潜、张海燕、周进军 监事会主席：张卓凡 监事：谭笑天 经理：杜潜	2018年6月地铁集团持有9%的股权，并委派董事	天津信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2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	股东经营发展规划调整	文金朝	董事长：文金朝 董事：孙志宏、王春生、王鉴、武剑、赵军 监事会主席：宋荣信 监事：张林富、吕刚	地铁集团曾经持有中咨公司49.999%股权并委派董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无	关联销售、担保
3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2	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	温伟玲	执行董事：温伟玲 监事：郝净	地铁集团持股100%	广州新沛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35%，并委派董事	关联销售
4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5 2019.06	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	温伟玲	（1）第一次转让： 执行董事：温伟玲 监事：郝净	地铁集团持股100%	广州东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云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14%，并委派董事	关联销售、预收账款余额

序号	公司名称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转让前法定代表人	转让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受让方	转让后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 第二次转让: 董事长: 黄洪亮 董事: 温伟玲、梁睿、张妍、吴炜 监事: 郝净、王文敏		限公司		
5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	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	龙茂杰	董事: 龙茂杰 监事: 郝净	地铁集团持股100%	广州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49%, 并委派董事	关联销售
6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	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	林虹	董事: 林虹 监事: 郝净	地铁集团持股100%	广州东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40%, 并委派董事	关联销售
7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	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	吴家友	董事: 吴家友 监事: 包磊	地铁集团持股100%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集团持股49%, 并委派董事	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主要由于相关股东经营发展规划调整、房地产业务合作开发需要等原因而转让上述公司股权。

（三）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担保合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和关联担保等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	0.10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	712.27	2.25	-

发行人除与上表中咨公司、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联销售合同但尚未到达收入确认节点。

2. 关联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72.42	2010.01.22	2017.07.06	是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9.36	2010.01.22	2017.07.06	是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57.15	2010.09.08	2018.12.31	是

经核查，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实际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已到期，除为中咨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联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余额			
广州中车有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3.77	3.77
预收账款余额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49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主要由于前述关联方的原股东根据经营发展规划等原因而依法注销或转让了该企业。已注销的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家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融胜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中车有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方，在注销前已依法完成资产和业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广州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关联方设立后没有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前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和人员安置；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百越咨询等 2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外被吊销，吊销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不涉及资产、业务处置和人员安置。在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中，除上述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系各方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已注销或已转让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中，除百越咨询因未参加 2000 年年检于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因未参加 2012 年年检于 201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注销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其注销或转让前的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企业注销前或转让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百度 (<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东网 (<https://credit.gd.gov.cn/>) 及前述注销或转让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质检、住建、国土、房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包磊担任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董事长、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前及转让后的监事，董事王鉴担任中咨公司转让前的董事，前述人员的该等任职行为不构成《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包磊和董事王鉴在前述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任职行为，对其担任发行人监事或董事不会构成不利影响。除监事会主席包磊和董事王鉴之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处任职、担任法定代表人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中，百越咨询和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外被吊销，前述两家企业在被吊销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担任百越咨询和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对该两家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家业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广州融胜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4 家关联企业在注销前依法完成了资产和业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广州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家关联企业设立后没有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在注销前不涉及资产和业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广东地铁天骏国际传媒有限公司、百越咨询等 2 家关联方在报告期外被吊销，吊销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不涉及资产和业务处置以及人员安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已转让或已注销的关联方提供销售服务、担保等关联交易或关联往来，相关交易系各方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第八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8、报告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且少量预付账款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账款和预付款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2）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明细账，查阅应收关联方和预付关联方款项对应的主要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付款条件与实际付款的匹配性，并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中大额的、异常交易资金出入进行核查，获取相应的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和业务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查验发行人在资金管理的内控是否有效；

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会议文件、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会议文件等；

4. 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会计机构主管、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获得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核查资金管理及相关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实地走访控股股东，核查控股股东及发行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的独立性。

核查内容：

一、上述应收账款和预付款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5,029.36	31,014.86	38,537.99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85.38	1,904.84	1,437.91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07	235.87	187.25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3.63	182.78	-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8.33	98.09	5.3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8	38.78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6.50	35.88	-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6.80	-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	-	0.29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54	-	-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33	-	-
预付账款余额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53.3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59.02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35	37.35	21.42

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账款系由发行人向地铁集团、广佛轨道、有轨电车、环城管廊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服务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的关联方预付账款主要系由发行人向南昌轨道采购勘察设计以及规划咨询服务、向地铁商业租赁办公场地以及向地铁集团采购自动售检票（AFC）标准编制技术服务形成的往来款，均为业务开展所需，上述往来款的形成不构成资金占用。

针对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发行人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表决程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一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计划管理、资金调拨管理、资金支付管理、资金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股份改制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中严格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地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地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首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系由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服务等日常业务所形成的往来款，均为业务开展所需，上述往来款的形成不构成资金占用，已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于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第九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1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03 项专利，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部分专利、软件著作权为与其他方共有，部分专利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年费滞纳金”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终止的风险，说明上述专利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障碍；（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证书、缴纳年费和滞纳金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和法律状态；

4. 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http://www.gipc.gov.cn/>)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关的诉讼案件情况；

5. 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册证明》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6. 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共有权利人签订的协议；

7. 查阅发行人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协议；
8. 查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权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9. 访谈发行人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11. 查阅《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年费滞纳金”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终止的风险，说明上述专利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等年费滞纳金”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终止的风险，说明上述专利终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佛山轨道	实用新型	轨道交通圆弧形低矮声屏障	ZL2013200167918	2013.01.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广州览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坑道的混凝土鼓风开式冷却系统	ZL2016214827599	2016.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西南交通大学；成都天佑交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发明专利	浮置板轨道隔振器	ZL2017100177113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已就前述 3 项专利权缴纳年费及滞纳金。经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http://cpquery.sipo.gov.cn>）

gov.cn/) 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 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前述 3 项专利权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补缴年费及相关滞纳金，不存在专利权因欠费被终止的风险。

（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81 项专利和 3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百度 (<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 (<https://ssf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 (<http://www.gzcourt.org.cn/>)、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网 (<http://www.gipc.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任何人对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任何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案件。

二、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障碍

(一) 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共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61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曲线段的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621425887X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嵌入式无砟轨道框架板	ZL2016214252407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嵌入式无砟轨道板	ZL2016214244379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用新型嵌入式轨道系统	ZL2016214244345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隧道内的框架板式轨道结构	ZL2016214252375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安徽省巢湖铸造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新型有轨电车轨道的小阻力扣件	ZL2014207173331	2014.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乘客最佳候车位置指导系统	ZL2017201854906	2017.02.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地铁车辆段的岗位空调	ZL2017209515375	2017.08.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站通风空调环控系统	ZL2016210790129	2016.09.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广州览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地铁坑道的混凝土鼓风开式冷却系统	ZL2016214827599	2016.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混凝土结构实验平台	ZL2017212834111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广州市巨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钢结构试验平台	ZL2017212796139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防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ZL2017212321318	2017.09.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有轨电车无螺栓扣件系统	ZL2014201701042	2014.04.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启动垂直升降人防门的卷扬机启闭器	ZL201721279611X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启动垂直升降人防门防淹门的闭合式减速机	ZL2017213045654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湖北三六重工有限公司; 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驱动装置下置的升降式地铁防淹防护密闭门	ZL2017212757026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控制系统	ZL2017212778516	2017.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防淹防护门的门体锁闭装置	ZL2018206297918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门体导向及锁定装置	ZL2018206287704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操控系统	ZL2018206278885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湖南云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立转式防淹防护门的摆动式液压启闭装置	ZL2018206278762	2018.04.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武汉大学	实用新型	无人值守的测量机器人现场控制系统	ZL2015208032157	2015.10.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武汉大学；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长区间地铁隧道监测基准传递装置	ZL2016212085039	2016.11.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排风冷却的逆流式地铁站冷却装置	ZL2012200900660	2012.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新菱空调（佛冈）有限公司；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横流式地铁站冷却装置	ZL2012200900694	2012.03.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长沙唐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刚性接触网自动断复装置	ZL2018210998588	2018.07.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接触轨授流方式的储能式有轨电车地面供电单元	ZL2017210253388	2017.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广东铭鸿数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线网门禁集中授权系统	ZL2017202891635	2017.03.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箱式变电站的起吊底座	ZL2017201613721	2017.0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广州市科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应用于中央空调冷却系统的节能装置	ZL201120233769X	2011.07.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储能式有轨电车充电装置三电平直流功率模块	ZL2017209119994	2017.07.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充电装置的功率模块	ZL2017202520387	2017.03.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司							
34	西南交通大学；成都天佑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	发明专利	浮置板轨道隔振器	ZL2017100177113	2017.01.1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钢铝复合接触轨	ZL2010205804251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端部接头	ZL2010205802720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绝缘支架	ZL2010205803070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膨胀接头	ZL2010205803225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三相交流供电接触轨分段接头	ZL2010205802877	2010.10.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安境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厚度梯形预制板	ZL2018213239902	2018.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安境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用于共享路权或绿化地段的梯形预制板	ZL2018213638616	2018.08.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安境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披覆式梯形预制板	ZL2018213739918	2018.08.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安境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有辅助块的梯形预制板	ZL2018213245867	2018.08.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频率与荷载弱相关型浮置板道床	ZL201821380746X	2018.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设有中置式剪力铰安装通道的浮置板	ZL2018213917385	2018.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隔而固(青岛)振动控制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铰接式剪力铰	ZL2018213917489	2018.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弹条无砟轨道铁垫板扣件系统	ZL 2016201811198	2016.03.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48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发	实用新型	一种铸铁底板	ZL201420758819X	2014.12.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行人							
49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轨下垫板	ZL2014207541102	2014.12.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受让取得	无
50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坑水平封底隔水试验装置	ZL2018205436608	2018.04.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中南大学; 发行人; 曾志平	实用新型	一种地铁减振扣件落锤冲击试验装置	ZL2018214655286	2018.09.0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中南大学; 发行人;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曾志平	实用新型	扣件及轨枕一体化实验加载装置	ZL2018217717833	2018.10.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中南大学; 发行人; 曾志平	实用新型	雨水耦合作用下铁路轮轨垂向力加载模拟装置	ZL2018220551195	2018.12.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中南大学; 中交海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非均质潜水层悬挂式帷幕基坑定水位抽水量的确定方法	ZL2018103419621	2018.04.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安境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带有辅助块的梯形预制板及其施工方法	ZL201810937020X	2018.08.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青岛泰泓轨道装备有限公司；青岛元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焊接蜂窝结构人防门	ZL2018215510689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沧州弘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东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一种嵌入式轨道结构	ZL2018222553602	2018.12.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中南大学；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曾志平	实用新型	一种钢轨接头、间隔铁、限位器纵向阻力综合测量装置	ZL2019200033412	2019.01.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槽型钢轨整体硫化包套工装	ZL2019203936990	2019.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贵州理工学院；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市政桥梁桥桩兼作地铁车站围护桩的结构体系	ZL2019205059885	2019.0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贵州理工学院；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地下结构与市政管线冲突的结构体系	ZL2019205073011	2019.4.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共有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武汉大学	地铁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应用平台 V1.02	软著登字第 1382728 号	2016SR204111	2016.05.0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武汉大学	地铁结构变形自动化监测应用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0507599 号	2013SR001837	2012.11.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站高效水冷式中央空调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53 号	2018SR740158	2018.02.2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水冷式中央空调性能测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78289 号	2018SR749194	2018.04.25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水冷式中央空调亚健康诊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79 号	2018SR740184	2018.03.2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站空调云数据监控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2803 号	2018SR733708	2018.01.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广东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云数据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69284 号	2018SR740189	2018.06.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铁列车牵引计算与能耗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12630 号	2018SR883535	2018.01.28	原始取得
9	成都弓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广州地铁弓网在线检测与评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95025 号	2018SR765930	2018.02.0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聂	城市轨道交通	软著登字第	2019SR0905361	未发表	原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涔、王仲林、吴嘉、刘皓	线路设计软件 V1.0	4326118 号			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聂涔、王仲林、吴嘉、刘皓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聂涔、王仲林、吴嘉、刘皓将其所有的上述第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设计软 V1.0”（登记号为：2019SR0905361）之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二）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使用上述共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但共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产生相应的直接销售收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线路规划、地质勘探、测量、轨道、供电、通信、信号、监控、车辆、人防等数十个行业。对此，发行人建立了先进的技术管理体系，不存在依赖某个专利、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业务的开展还依赖于经营资质、项目经验、人员队伍、质量管理体系、客户沟通机制等。因此，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的权利义务划分，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共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作协议以及发行人、共有权利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共有专利中的第 1-6 项、第 13-14 项专利，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对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就上述共有专利中的第 7-12 项、第 15-31 项、第 33-61 项专利和第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分别出具了说明，对共有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确认；就上述第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与共有权利人签订协议受让全部著作权。合作协议和发行人、共有权利人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确认了就共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产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双方均有权将共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以转让或许可共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给第三方。
3. 双方明确了共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利益分配和费用承担等事项。

对于发行人与共有人之间未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专利，发行人和共有人使用共有专利权均应遵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并受其保护。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述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同时，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相关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共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产生直接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和第三方共有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61项共有专利和10项共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第三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关于共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约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有权按照《专利法》、《著作权法》的规定实施共有专

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使用和第三方共有但未签订书面协议的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册证明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共有相关权利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就“等年费滞纳金”的专利权缴纳相关年费及滞纳金，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已披露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共有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中存在实际使用的情况，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共有权利人关于共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划分约定符合《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第十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0、发行人租赁的 20 处房产尚未提供权属证明，面积合计 17,505.52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6.9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房产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请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实地走访部分产权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
3. 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采购人员以及部分出租方的相关人员；
4. 登陆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房屋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7. 查阅出租方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说明文件；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9. 查阅《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核查内容：

一、租赁房产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7处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权属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1	发行人	广州保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A栋第4层416号	122.00	2017.04.01-2020.03.31	建设用地
2	发行人	曾绍尔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龙岗村雪狐岭（老虎兜）的边角地	2,000.00	2019.06.30-2020.06.30	农用地
3	发行人	广州富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2号5、6层	4,400.00	2018.01.10-2021.01.09	建设用地
4	发行人	广州富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2号7楼	2,200.00	2018.04.10-2021.01.09	建设用地
5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第2栋（二层、三层），自编第5栋（一、二、三层）	1,624.23	2017.06.01-2020.05.31	建设用地
6	发行人、蓝图公司、施工图公司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第2栋楼一层，自编第3栋楼一层、二层	795.88	2017.06.01-2020.05.31	建设用地
7	蓝图公司	地铁商业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自编第5号楼（旧三楼）三楼	135.00	2017.06.01-2020.05.31	建设用地
8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17层	2,002.37	2017.10.01-2020.09.30	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9	发行人	地铁商业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29 层	1,095.57	2018.09.10-2021.09.09	建设用地
10	发行人	山东舜泽瑞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 10 层 1002, 9-16 号	223	2018.04.24-2021.04.23	建设用地
11	发行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 号第 5 层	831.09	2019.12.01-2020.11.30	建设用地
12	发行人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轨道大楼 10 楼 1001-1003 室、1006-1015 室	1132.15	2019.07.01-2020.06.30	建设用地
13	发行人	西安市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26 号张家堡地铁控制中心办公楼 11 楼 1108 室	153	2017.09.01-2020.08.31	建设用地
14	发行人	南昌轨道交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912 号地铁大厦 13A 层 01/02 户	1,115.41	2017.12.18-2020.12.17	建设用地
15	发行人	万学刚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3 号 7 幢 2 单元 203 室	120	2019.10.01-2020.09.30	建设用地
16	发行人	陈蓉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小区 A12 栋 1 单元 1304 房	90.07	2018.05.20-2020.05.19	建设用地
17	发行人	王争光、李爽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西、商都路南路 1 幢 3 单元 3204 房	88.14	2019.10.16-2020.10.15	建设用地
18	发行人	王永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南、黄河东路西路 1 (财信大厦) 幢 901-909 号房	998.02	2016.07.01-2021.08.31	建设用地
19	发行人	黄冰琳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A 地块 8#1601 房	126.22	2019.11.10-2020.11.09	建设用地
20	发行人	郑燕英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1#1802 单元	138.23	2019.12.27-2020.12.26	建设用地
21	发行人	杨惠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万科广场 B 地块 5#303 单元	138.43	2019.10.20-2020.10.19	建设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22	发行人	董建峰	洛阳市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12号鼎盛国际2幢1单元1-803室	137.15	2019.05.15-2020.05.14	建设用地
23	发行人	刘敏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5777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2幢1702室	116.39	2019.03.12-2020.03.11	建设用地
24	发行人 郑州分公司	杨秋红	洛阳市鼎盛国际5号楼2单元3201	133.51	2019.02.15-2020.02.14	建设用地
25	发行人	邹志强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580号绿色金山三期44#楼308单元	98.95	2019.05.10-2020.05.09	建设用地
26	发行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白云区南悦东二街3号202、205、502房及5号2113、1608、1715、1802、212房	339.01	2019.10.28-2024.10.27	-[注]
27	发行人	陈丹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南东和花苑5号楼1梯302单元	83.5	2019.04.01-2020.03.31	建设用地

注：该房产为公共租赁住房，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授权出租方开展运营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法获知该项租赁房屋所属土地用途信息。

(二) 租赁房产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 发行人租赁的前述房产，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27处租赁房产中，第1项、第27项租赁房产属于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第2项租赁房产属于农用地上建造的房产，第3-7项、第11-13项和第15项租

赁房产属于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第 8-10 项、第 14 项和 16-25 项租赁房产属于国有出让土地上建造的房产。

(1) 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盖房屋，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六十二条规定：“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予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规定：“18. 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产权流转和增值收益分配制度。”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三条规定：“取得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第八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2.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3.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穗府办〔2015〕39号）第二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流转是指在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有偿方式发生转移、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等，但利用本村建设用地建设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的除外”。第七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同意。集体经济组织应采取重大事项集体决议的方式，形成同意流转的书面证明材料。土地所有权确权至经济联社一级的，拥有该地块使用权的经济合作社一级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持经济联社的批准文件进行集体决议”。第十五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充分尊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在约定的出让、出租年限内不得收回土地使用权。确因法定或约定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合理补偿或根据合同约定补偿。”

根据上述法律和政策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第1项及第27项租赁房产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政策，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租赁农用地上盖房屋，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

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项目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发行人租赁农用地上盖房产用于非农业生产用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第 2 项租赁房产所使用的土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盖房屋，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第 3 项、第 4 项、第 15 项划拨土地上盖房屋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而该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军事设施用地，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有关划拨土地的用途。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租赁第 5-7 项和第 11-13 项划拨土地上盖房屋，而该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性质为交通水利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有关划拨土地的用途。

另《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

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出租前述第 5-7 项和第 11-13 项房产并未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上述第 1 项、第 3-5 项、第 7-14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第 2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库，第 6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部分员工饭堂，第 15-27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租赁费用占发行人当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5% 以下，对发行人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主要用作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不从事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资产以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不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控股股东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或有关房屋使用的土地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的规范情形。由

于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请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上建造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除第 27 项外均已出具说明，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租赁房屋期间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的，出租方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 2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27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发行人拟不再续租，相关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拟搬迁至不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

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

和费用的，控股股东同意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该等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和农用地上盖的房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盖的房屋，所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引导和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相关政策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规定；租赁的农用地上盖的房屋和划拨的军事设施用地上盖的房屋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租赁划拨的交通水利设施用地上盖的房屋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土地上建筑物出租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前述部分租赁房屋不规范的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责任承担主体是出租方。鉴于发行人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其他权属清晰的房屋用作办公及员工宿舍较为容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一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明细表，以及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付款凭证；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人数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1,129 人、1,194 人、1,251 人和 1,389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员工总数（人）		1,389	1,251	1,194
社保缴纳人数（人）	已缴人数	1,385	1,250	1,193
	未缴人数	4	1（注）	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已缴人数	1,384	1,147	1,194
	未缴人数	5	4	0

注：2018 年 12 月，除上表所示 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外，由于发行人福州分公司迁址，无法为 15 名员工补缴 2018 年 12 月的工伤保险，该等 15 名员工的其余险种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有 4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有 1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4 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发行人福州分公司迁址无法为 15 名员工补缴工伤保险；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有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二）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主要如下：

1. 2019年12月和2018年12月，发行人各有4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12月和2018年12月，发行人分别有5名和4名新入职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于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在入职当月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依法无需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2017年12月，发行人有1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该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18年9月至12月，因发行人福州分公司迁址，无法为15名员工补缴该4个月的工伤保险，前述月份该等15名员工的其余险种已足额缴纳。由于迁址原因导致前述15名员工4个月的工伤保险无法补缴，该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8年5月9日，发行人福州分公司就迁址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本所律师登陆迁址前的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glq.fuzhou.gov.cn/>）、迁址后的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tjq.fuzhou.gov.cn/>）、福州人社局（<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rsj/fzrs/>）以及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州政府网（<http://www.fuzhou.gov.cn/zgfzzt/sybx/yjbzjj/>）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福州分公司不存在因迁址未能补缴工伤保险而受到社会保险相关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因发行人福州分公司迁址而未能补缴工伤保险的15名员工以及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1名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可能性，但补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时点，由于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毕、福州分公司迁址未能补缴工伤保险以及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如果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且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已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

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9〕393 号、穗人社证〔2019〕842 号、穗人社证〔2020〕194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9〕404 号、穗人社证〔2019〕841 号、穗人社证〔2020〕19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有关施工图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施工图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9〕47 号、穗人社证〔2019〕844 号、穗人社证〔2020〕192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过有关蓝图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蓝图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佛山轨道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费欠费记录；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7月23日和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350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920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2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未曾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7月23日和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396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922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0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施工图公司未曾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3月14日、2019年7月23日和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370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9〕919号、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221号），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蓝图公司未曾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7月10日、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编号分别为2567036926、1484、2847号），佛山轨道最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以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

此，发行人报告期末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提供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将劳务派遣员工用于职能管理部门的办事员等辅助性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正式员工人数（人）	1,389	1,251	1,19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27	117	139
用工总量（人）	1,516	1,368	1,33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38%	8.55%	10.43%

经核查，2017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未超过 10%。为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据此，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

工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发行人目前缴费基数进行测算，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以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铁集团已经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等相关事宜作出承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合作的广州南方人才资源租赁中心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2017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题：《反馈通知》“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2、关于劳务分包和业务分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等，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等，主要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业务分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4）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分包的合法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劳务分包、业务分包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统计表；
2. 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业务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结算单、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和业务分包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和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信息；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业务分包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信息；

6.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7.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出具的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

8. 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

9.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业务分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10. 查阅工商、住建等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13. 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zcourt.gov.cn:8080）、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有关劳务采购、业务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发行人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形。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等，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务分包主要是勘察劳务分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发行人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4,727.96	12.22%
2018 年度	3,370.60	9.86%
2017 年度	5,764.27	21.15%

(二)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1	福州闽中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0	张孟来	2009.04.17	2018年、2017年	为钻探、水电、建筑、装璜、土方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1,100	何秀林	2014.03.28	2019年、2018年、2017年	基础地质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测绘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水处理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
3	广州禹阳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50	刘祥勇	2016.10.08	2017年	工程钻探；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	广州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00	王仲文	2016.01.07	2019年、2018年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地下管线探测；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5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600	赵建国	1990.08.08	2019年、2018年、2017年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钻探；凿井；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土壤修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贵金属检测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水质检测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下管线探测；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测绘服务；工程勘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井钻探施工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廖从荣	1992.10.17	2018年、2017年	测绘、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土及岩石分析试验；科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铝合金模板、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环保工程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提供以上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不含学历教育培训和劳动技能培训）；复印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深圳市瑞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张小兵	2014.02.17	2019年	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治理工程；工程钻探、凿井；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劳务派遣
8	广州鸿菱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300	傅国伦	2016.09.08	2019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凿井；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海洋工程建筑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劳务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福州闽中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涂丹、张孟来、林禄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孟来 监事：林禄英
2	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何秀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秀林 监事：黄优景
3	广州禹阳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刘祥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祥勇 监事：刘喜忠
4	广州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王仲文、张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仲文 监事：张红
5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广东总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建国 监事：陈浩光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从荣 副总经理：金义元、杜长学、张栋材、杜年春 监事：卞新建
7	深圳市瑞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张小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小兵 监事：刘敏敏
8	广州鸿菱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傅国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国伦 监事：张与琪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劳务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上述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上述劳务供应商股权、或在上述劳务供应商任职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与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上述劳务供应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具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拥有的相关资质名称
1	福州闽中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2	广州市建邦地质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3	广州禹阳钻探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无
4	广州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无
5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6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7	深圳市瑞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8	广州鸿菱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钻探劳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劳务供应商，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劳务供应商主要采购勘察钻探劳务服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工程勘察项目中的工程钻探、凿井业务需要分包时，应由承揽该工程勘察项目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劳务企业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企业对整个工程勘察项目负总责。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供应商除广州中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下称“中岩勘察”）、广州禹阳钻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禹阳钻探”）外，均取得了工程

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且该等劳务供应商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该等劳务供应商均具备承接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所必备的所有资质和能力。该等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均遵守国家及地方适用的有关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有关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导致该等劳务供应商及/或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岩勘察、禹阳钻探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项目立项审批表、会议纪要、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考察中岩勘察、禹阳钻探的经营范围、人员状况及机械设备情况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库，后因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急，经发行人内部评审并在供应商库中履行抽签程序后，选取其作为供应商为项目提供勘察钻探劳务服务，并接受发行人严格监控和管理，在项目履行期间工程款项结算规范、正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项目进度已经基本完成。

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 (<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fcj.g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http://www.gd-n-tax.gov.cn/gdzfgs/sszfgspt_index.shtml)、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www.hrsgz.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http://gjj.gz.gov.cn/>) 等网络进行检索，未发现中岩勘察、禹阳钻探在报告期内因劳务采购、税务、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岩勘察、禹阳钻探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合作项目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不存在任何牵涉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已结、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严重纠纷，也未曾因违反有关法律、政策法规而导致其及/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受到任何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具备独立从事工程勘察钻探劳务业务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就劳务分包问题进行规范，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劳务供应商资质审查及劳务分包合同审批，且发行人已将中岩勘察、禹阳钻探从供应商库移除，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2019年4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前述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已具备相关的劳务分包资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前述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鉴于相关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劳务采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曾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不规范的情形，有关情况已在本题第（四）部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采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与上述劳务供应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该等劳务供应商合作的项目未曾因违反有关分包、资质管理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或该等劳务供应商受到任何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劳务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等，主要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业务分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专业分包属于业务分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发行人业务分包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业务分包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22,172.48	57.31%
2018 年度	17,449.09	51.07%
2017 年度	11,889.80	43.64%

（二）主要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1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854.46	成形	1998.12.21	2017年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室内装饰、装修；档案修复；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
2	山东四方伟业人防器材有限公司	1,000	邱国平	2012.04.13	2019年	生产、加工、组装安装：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人防密封门、机械配件、通风设备、吸湿设备、地铁设备；（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安装（不含压力管道）；批发、零售：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人防密封门、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照明器材、通信器材（不含高频发射器材）、装饰装潢材料、钢材、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市青龙人防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滕书龙	2007.05.29	2018年	人防工程配套设施，钢、木质防火门、隔音门、防盗门的制造、销售；喷塑、漆制阻燃处理；金属结构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钢结构工程施工；通风管道制作、安装；人防防化工程施工安装；防化设备代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销售；船舶舾装，船用门窗制作、安装、销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	1,000	张渺	1992.11.03	2019年、2018年、2017年	人防防护工程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人防防化工程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通风设备及通风管道制作、安装；金属材料防腐防锈工艺研发及加工；机械五金加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备有限责任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铁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5,000	魏星	2003.02.20	2019年、2018年、2017年	人防防护工程、人防防化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加工；防火门生产与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多功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系统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4,833.71	田道明	2003.12.31	2019年、2018年、2017年	桥梁试验、检测、监测、监控、评估鉴定、加固改造设计；住宿、房屋租赁、停车场、饮食；副食（以上范围仅限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公路设计（特大桥梁、公路）甲级，铁道设计（桥梁工程）甲级，市政设计（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对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排水设计（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的劳务人员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姜春林	2014.08.22	2019年、2018年、2017年	承担国内外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评估、工程总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专业承包；岩土工程、工程测绘、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及设备集成；项目代理、工程试验检测；国内外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研制、销售、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电脑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13.77	赵德义	1994.12.20	2019年、2018年、2017年	承接国内外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评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节能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服务；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除涝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电气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和技术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器材、构件、材料的研发、研制（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与销售；测绘仪器、钻机的修理，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检测，计量鉴定，水工土工化验、测试；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国家政策允许的商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3,081.8286	李寿兵	2004.07.01	2019年、2018年、2017年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300	金若翊	2003.11.10	2019年、2018年、2017年	市政（桥梁、隧道、轨道交通、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11	重庆泰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朱兴林	2007.05.18	2018年、2017年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人防设备制造；防火门窗制造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日期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期间	经营范围
12	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00	赵远东	2007.11.13	2019 年	人防工程防化通风设备及配套设备、人防工程的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阀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封门）的生产、销售、安装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分包商，已合并计算。序号 6、7、8、9、10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年份为其同一控制方进入前五大年份。

（三）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商的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成形 董事：肖卫琴、马智珊、刘佳洋、姚洁雯 监事：何依瑶
2	山东四方伟业人防器材有限公司	邱国平、邱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国平 监事：邱红
3	武汉市青龙人防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滕书龙、李伶俐、赵华安、何琛	董事长兼总经理：滕书龙 监事：李伶俐
4	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渺 董事：吴炜刚、王荣川、余勇、胡琦 监事：张德柱、颜海洲、罗永红
5	武汉铁盾民防工程有限公司	魏燕生、魏星、林红、武汉星智泊延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长：魏燕生 董事兼总经理：魏星 董事：邓冬平 监事：吴新成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秦顺全 副董事长：刘自明 董事兼总经理：田道明 董事：庄勇、蔡登山、高宗余、黄燕庆 监事：查京屏、杨书华、杨雯、葛海峰、潘东发
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姜春林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先锋 董事：韩鲁斌、于兴义、张少平、范建国、门天民、王洪勇、李永龙 监事会主席：刘文斌 监事：李峰、余满锋、郝利坤、钟芳林
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德义 董事：李德忠、朱颖、张文健、胡光涛、王刚 监事：刘文荣、戴玉民、刘步勇、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霞、王书龙
9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比 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寿兵 副董事长兼经理：王洪宇 董事：王传福、刘春彦、张必书、 辛兵、郭宏军、吴俊诚、李瑞林 监事会主席：李平 监事：张冬梅、方锐、田心、王 新
10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 询有限公司	中铁（天津）隧道工程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若翎 监事：王平
11	重庆泰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威能热力设备有限 公司、四川泰吉特种设 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朱兴琳 经理：丁琪 监事：丁琳
12	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赵远东、赵向东、邢慧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远东 监事：邢慧芳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分包商，已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分包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身份证、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包含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等资料，上述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业务分包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上述业务分包商股权、或在上述业务分包商任职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业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根据上述业务分包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业务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业务分包商具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包商名称	分包内容	拥有的相关资质名称
1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管线迁改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2	山东四方伟业人防器材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3	武汉市青龙人防构件制造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4	武汉市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5	武汉铁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9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设计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10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11	重庆泰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12	洛阳远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设备加工安装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分包商，已合并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业务分包商主要采购人防设备加工安装、工程设计等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分包商均取得了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具备承接相应的专业分包项目的能力。

根据上述业务分包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该等业务分包商均具备承接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所必备的所有资质和能力。该等业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合作的项目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适用的有关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有关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导致该等业务分包商及/或发行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分包商已具备相关的业务分包资质。

（五）业务分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fcxjst.gd.gov.cn/>）、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8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20年1月9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及施工图公司、佛山轨道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过该厅行政处罚，以及被投诉或被举报到该厅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2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复函》，证明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0年2月1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情况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等公司未受到该局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与上述业务分包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该等业务分包商合作的项目均遵守国家 and 地方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分包、资质管理等法律或政策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有关分包、资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及/或该等业务分包商受到任何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业务分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发行人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的分配方式和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gz.gov.cn/>) 等网络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情形或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3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分别《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在该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市安全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在该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市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3月20日,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施工图公司、蓝图公司在该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市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管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2月25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佛山轨道自2016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9年7月16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佛山轨道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0年1月22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佛山轨道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与上述劳务供应商、业务分包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劳务供应商、业务分包商在项目履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包施工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二）发行人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登陆百度（<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ssfw.gzcourt.gov.cn:8080/）、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劳务供应商、业务分包商及其员工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与上述劳务供应商、业务分包商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该等劳务供应商、业务分包商不存在任何已结、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严重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分包施工的过程中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通过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分担原则，明确纠纷解决机制：

（1）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就服务范围及价款、价款支付、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保密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负责安排专门技术及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控，为劳务供应商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技术指引和后勤保障，并负责支付合同价、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进展，就项目的进度和成果质量向项目业主负责；劳务供应商主要负责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组织其队伍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应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向发行人负责。

（2）发行人与劳务分包供应商在服务合同中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约定。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首先应经发行人和劳务供应商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劳务供应商就其工作成果向发行人负责，发行人就项目最终的工作成果向业主负责。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按照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四、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就项目分包事宜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涵盖发行人分包业务的整个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采购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经营类分包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对采购项目按属性、金额等不同分类方式进行划分，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在采购流程的各环节按授权管理的权限设置了审批流程，并对相关的审批记录进行存档管理。就参与采购流程的部门及人员的工作原则和工作纪律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有效进行。同时建立了供应商库和供应商短名单台账，落实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日后采购活动提供依据。

2. 项目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抽查与考核办法》、《项目进度计量与确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要求对分包商编制的施工或服务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质量计划、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和计划进行审查，在分包商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分包商所承担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职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措施及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根据工作范围和进度指标，对项目分包工程进行进度控制。在质量管理上，要求分包商遵从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提交质量记录，组织质量验收，并对质量记录和竣工文件进行审批，对于质量不合格的，监督分包商进行整改，并依据合同的考核条款进行奖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印发至发行人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并在发行人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贯彻执行。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就分包的内部控制制度事宜,发行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书》,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有关分包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劳务分包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被认定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亦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证明。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均已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业务分包商的情形,主要业务分包商均已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及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分包施工的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分包公司及其员工不存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已通过合同明确约定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有关分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中存在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两家不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的不规范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三题：《反馈通知》“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之“33、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律师对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2.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名单，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地铁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4. 查阅地铁集团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地铁集团官方网站公布的年度报告、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5.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查了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情况；

6.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函证、网络核查或其他查验，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确认了其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前述相关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

人员名单以及该等人员的对外投资或兼职情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8. 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一、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中介机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并就上述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比对论证，调取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地铁集团公开披露的年报等资料；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等《关联关系调查表》，

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与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根据重要性原则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发行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以及函证，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公示情况，甄别上述重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对关联关系的核查提供了充分的必要的便利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已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发行人律师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义务,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按照重要性原则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十四题:《反馈通知》“四、其他问题”之“3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有关工商登记文件,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各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股东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声明与承诺函;
4.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创智基金及其管理人提供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发行人现有股东创智基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公示信息及其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登记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创智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等 9 名机构股东，其中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为国有独资企业，越秀集团为国有控股企业，创智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创智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H46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057。

根据科锦合伙、科硕合伙、科耀合伙的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3 家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根据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等 5 家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5 家机构股东没有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创智基金为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地铁集团、省铁投集团、越秀集团、广州国发、广州金控、科锦合伙、科硕

合伙、科耀合伙依法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 奋

经办律师: 梁清华
梁清华

经办律师: 邵芳
邵 芳

2020年3月31日